附件

宛城区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一、“社保基金管理政治责任扛得不牢”方面

**（一）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及社保工作方面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2次专题学习，重点对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2月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以及社保领域重要讲话、文件进行学习研究，全体同志撰写读书笔记，进行心得交流，进一步用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学等方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社会保障方面讲话精神，撰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开展学习交流讨论。**三是**严格落实学习制度。制定机关学习制度和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对党员干部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四是**开展政策宣传专题活动。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领域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围绕群众最关心最期盼的养老保险热点问题，开展社保政策进万家活动，提高广大市民知晓率，增强企业和群众的参保法律意识。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关于“社保参保政策宣传力度不大，企业养老保险扩大覆盖面效果不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高度重视社保政策宣传工作。召开党组会，研究社保政策宣传、扩大覆盖面专项工作，启动社保政策宣传专项活动。2月份开始收集整理政策资料，完善业务办理流程，制作5个专版、印制4类宣传材料7000份，与宛城融媒沟通全方位开展宣传报道。**二是**扎实组织开展社保政策宣传一条街活动。3月21日，我局联合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分别在建设路、人民路及南阳新能源经开区开展“社保政策进万家”活动。通过横幅、宣传栏、发放宣传页、线上线下答疑、现场办公等形式向市民宣传讲解社会保险相关政策，营造了“全民参保、人人受益”的良好社会氛围。宣传活动情况被宛城电视台宛城新闻、南阳晚报、宛城融媒体报道。**三是**扩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扩大社会知晓率。充分利用网络手段开展宣传，通过宛城融媒体发布社保政策知识，采用记者问答、制作视频等形式，宣传社保政策，促进“人人参保、应参尽参”。**四是**组织开展实地稽核。3月24日-31日，由党组成员带队，对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开展实地稽核，实地稽核企业参保缴费情况，下达《稽核通知书》，同时现场宣传社保政策法律法规、解答疑难问题、开展业务办理指导，督促企业应参尽参。**五是**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通过精准宣传，落实好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的政策，促进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保。1-3月份，新增参保人员1885人。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关于“对社保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党组研究谋划不够，推进解决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局党组召开专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领域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交流发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用讲话精神指导解决工作难题，坚决扛牢政治责任。**二是**严格落实巡察责任。党组书记带头落实巡察整改责任，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主持召开党组会、反馈会、推进会等，研究解决整改困难和难题。其他党组成员落实分管范围内的整改责任，检查督促分管科室，高标准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党组成员带队前往乡镇、村委、街道办、派出所等地，实地核查重复参保、退休死亡人员情况，同时深入参保企业，面对面指导业务，督促参保企业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局党组就欠费征缴协作、征集计划等工作积极与区人社局、区税务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征集计划、参保缴费工作。**三是**加强社保信息系统维护。制定社保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制度，及时提交系统数据维护需求单，持续跟进业务问题处理情况，与职工做好沟通，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四是**开展“班子成员走流程”活动。3月份，局党组成员以普通经办人员身份，在经办服务窗口深入开展走流程，现场为企业和群众办理新参保缴费、退休受理、待遇计发、资格认证等重点业务，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现场解决。**五是**完善内控制度，建立长效防控机制。建立工作台账，研究整改措施，检查督促整改落实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制定3个内部风险防控制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

**（四）关于“为人民服务宗旨意识树得不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树牢宗旨意识。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弘扬红旗渠精神学习交流，切实把红旗渠精神贯穿到日常服务群众工作中。②制定《机关学习制度》，结合“观念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聚焦参保企业困难事、参保群众烦心事，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树牢为民服务意识，提升为民服务本领。③开展“五会”型干部学习教育。3月开展第一阶段集中学习教育，激励全体党员干部拼做“五会”型干部，推动党员干部人人成为思想过硬、业务精湛、勇挑重担的社保业务排头兵。**二是**开展争创优质服务窗口、优质服务标兵活动。狠抓窗口作风建设，开展窗口服务典型学习交流，提升窗口服务效能，营造人人争当优质服务标兵、每个服务窗口都是优质服务窗口的争先创优氛围，让企业、群众办事顺畅顺心。**三是**加强窗口经办服务管理。完善制定《宛城区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业务经办服务大厅纪律要求》和《宛城区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业务经办服务大厅服务规范》，紧盯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和工作纪律，每周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在服务群众中态度冷漠、与群众发生争执等作风问题，进行严肃通报批评，取消年终评先评优资格。**四是**建立服务大厅带班制。班子成员轮流值班，设置大厅服务引导员，负责业务办理咨询、政策解答，为群众提供一站式高效服务。**五是**推动实现“就近能办”。推动落实“社保+银行”模式，依托宛城农信社，设立18个覆盖城乡的“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参保群众可就近办理查询、认证等养老保险业务，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六是**加快推动“一件事一次办”。积极解决群众堵点难题，突出为民宗旨，简化优化退休办理业务流程，推行“一窗办”、“一次办”。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五）关于“社保基金领域以案促改活动开展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开展警示教育活动。3月份集中组织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重点围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职务犯罪典型案件等，结合自身、结合岗位实际深入学，教育干部职工知敬畏、守戒惧，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二是**开展心得交流。3月份召开社保基金警示教育学习交流会，通过分析研判典型案例“活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一步增强全体干部职工法纪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坚决不碰基金安全红线，守住守牢基金安全底线。**三是**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党组书记和其他党组成员谈心谈话、党组成员和分管科室负责人谈心谈话，通过谈话提醒，及时疏导矛盾压力，进一步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升风险意识，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3月17日，召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局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制定2023年工作要点，局党组书记与各科室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社保政策执行不到位”方面

**（一）关于“社保基金优惠利率未执行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银行已完成优惠利息执行和补差。在多部门共同督促下，银行已执行最新优惠利率，并完成利息补差。同时足额将补息转至专户。**二是**加强对开户行利率执行的监督。及时掌握银行系统最新利率变动情况，加强对开户行基金优惠利率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确保社保基金优惠利率严格执行，努力提高社保基金管理水平，实现社保基金保值增值。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关于“基金利息应缴未缴财政专户”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2年7月25日已将往期利息上解至市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指定账户。今后我们将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政策的理解和落实。**二是**严格贯彻执行支出户利息定期上解制度。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及时、足额上解支出户利息至市社保中心指定账户。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关于“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状态异常问题未能及时有效解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排查摸底。对停发的74人进行逐人核查，摸清底子。今年2月和3月，由党组成员带队，先后到职工所在企业、户籍地新野县、南召县南河店镇、宛城区高庙、金华、瓦店等乡镇、街道办核查停发原因，并建立台账，澄清停发原因，逐人整改，已全部核查清楚。**二是**及时处理。及时停发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退休人员，并通知亲属办理相关手续。74名停发人员中，其中死亡土葬暂停66人，有19人冒领养老金计359593.72元已全部追回；死亡火化4人，亲属已办理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服刑暂停2人；重复待遇暂停1人，退休人员本人已确认保留宛城区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恢复认证1人，已恢复养老待遇正常发放。**三是**建立制度堵塞漏洞**。**制定《宛城区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防冒领工作制度》，对于在12个月的认证周期内未认证人员及时停发养老金，有效堵塞死亡冒领漏洞。

**整改结果：**已完成

**（四）关于“养老保险金征集计划推送不准确”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沟通协作。每月底与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税务部门进行对接，定期核查参保企业注销信息，确保注销企业及时办理停保手续，避免造成垃圾数据的推送。**二是**每月26号以后配合区公共业务部及时准确制定推送次月征缴计划，确保区税务部门及时征收。**三是**开展参保单位信息核查工作。2月中旬与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税务部门进行对接沟通，对参保单位中已停产注销单位的信息，进行全部排查。对已注销未停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全部做停保业务，杜绝垃圾数据的产生。**四是**积极与破产企业主管部门和区人社局协调沟通，依据企业破产裁定书，自破产次月起撤销单位征缴计划，职工全部转入人事代理户或灵活就业户接续缴费，有利于职工享受社保优惠政策。目前我区所有破产企业参保人员已全部转入人事代理户，需要撤销破产后征缴计划的企业名单已提交区公共业务部处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五）关于“死亡人员违规享受待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追回冒领基金。42名死亡人员在办理退休职工死亡待遇支付时社保系统已经自动扣除冒领养老金，涉及42人金额426344.98元已全部追回。**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利用日常办理业务、政策宣传专项活动等时机，持续向广大参保人员宣传讲解相关法律政策，引导广大参保职工知法懂法守法。**三是**开展实地核查。认真贯彻落实市人社局等八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建立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信息比对跨部门数据共享协作及相关工作机制的通知》，3月份先后到乡镇政府、派出所、村、社区联合组织核查死亡土葬人员的死亡时间，杜绝退休人员死亡后继续冒领养老金。**四是**加强认证工作**。**充分利用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平台，全面开展手机远程自助、服务大厅现场资格认证，对于在12个月的认证周期内未认证人员及时停发养老金，3月份超期未认证的95人，已暂停待遇领取资格。**五是**建立完善防控制度。制定《宛城区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防冒领工作制度》，加强对服刑期间违规领取、死亡冒领、重复领取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有效预防基金风险，确保基金安全。

**整改结果：**已完成

**（六）关于“重复参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清查核实情况。经过认真核查协调，278条重复参保信息实为120人的信息（一人多条信息），相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已出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手续。**二是**关于“重复参保”问题的情况说明。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2号）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职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确定待遇领取地后，再办理“先转后清”业务。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七）关于“重复领取养老保险金待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涉及1人违规领取机关事业养老保险金29560.26元已追回，整改到位。**二是**加强各经办机构配合，利用社保系统比对参保数据，杜绝重复领取待遇情况发生。**三是**利用电子屏、政策版面、宣传资料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政策法规宣传，使广大离退休人员和亲属了解社会保险相关法规政策，增强法律意识，充分认识到重复领取养老保险是违法行为。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存在廉政风险”方面

**（一）关于“未执行轮岗交流制度，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落实人员轮岗。3月20日、3月28日召开党组会，结合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研究讨论岗位轮岗问题，确定轮岗人员名单。**二是**认真完成轮岗。落实轮岗制度要求，对本次轮岗退管科、基金科人员3月底向市社保中心申请调整相应业务权限，4月10前已完成业务交接，人员调整到位。**三是**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学习《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鼓励人人成为社保业务通，促进轮岗交流平稳进行。

**整改结果：**未完成

**（二）关于“基金监督管理力量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稽核工作力量。把2名在编业务能力强的年轻同志充实到稽核科，兼职负责稽核专员业务，进一步加强稽核防控和防冒领工作。**二是**对死亡冒领停发人员开展实地核查，班子成员带队先后到新野、南召、宛城区高庙、金华、瓦店及街道办核查停发原因，逐人核查，摸清底子，建立核查台账，对停发人员已全部核查清楚，并逐人落实整改。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制定《宛城区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防冒领工作制度》，加强基金管理，防止基金流失。**三是**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政策法规。在局经办服务大厅电子屏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南阳市社保欺诈骗保案件内部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严格落实惩罚措施，坚决杜绝死亡冒领、骗保现象发生，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四是**加强对退休待遇和死亡待遇经办业务的稽核，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核实。3月份先后到南阳市档案馆、宛城区档案馆、卧龙区档案馆，核查相关退休人员招工文件真实性，确保真实无误。

**整改结果：**已完成

卧龙区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一、“履行社保基金主体责任有差距”方面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方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社保基金安全思想和行动自觉中低位徘徊”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教育培训。建立了《党组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制订了《年度学习计划》《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党支部年度“三会一课”学习计划》，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方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题教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活动。**二是**学用紧密结合。年初制订工作、党建、精神文明“三个台账”，学习与各项工作紧密结合，扎实开展。利用学习强国、河南干部网络学院、钉钉、腾讯会议等线上网络学习形式，拓展学习覆盖面。为班子成员及各科室配备了党纪法规政策学习工具箱，编制印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论述摘编》小册子，作为工作中的行动指南，方便随时学法用策、对标正行。多次到市局和兄弟县区学习先进经验，通过指导交流，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成果。**三是**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召开社保基金警示教育专题会，观看警示教育短片，组织学习《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职务犯罪案件警示录》相关内容。召开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补齐短板。**四是**学深吃透政策严格执行。开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学习活动，制订下发《卧龙区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关于加强社保基金执行优惠利率监督管理的通知》《卧龙区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关于建立社保基金存款执行优惠利率定期会商制度的通知》。班子成员与区财政局领导多次商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问题，与区财政局、合作银行召开社保基金存储优惠利率联席会议，共同商讨现有社保基金存储方式。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创新意识不足，主动作为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开拓工作思路。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的成果转化为谋划养老保险事业发展的正确思路，开展“解放思想谋发展、转变作风办实事”交流研讨活动，各科负责人作了代表发言。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创新意识，思想上与时俱进，打破固有的思维模式，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工作中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解决复杂问题、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二是**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建立完善制度机制，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座谈会，就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主动与企业领导沟通讨论，听取好的意见建议。**三是**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利用微信公众号、转发朋友圈、微信群、社银一体化网点、招聘会、与志愿服务相结合、深入企业社区村镇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通过发放宣传彩页、宣传手册、答疑解惑等各种方式，对社保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度解读，提高群众对社保政策的知晓率，引导和鼓励小微企业及外卖、快递物流等新业态从业人员主动参保。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社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思想上提高对社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视程度，结合岗位职责，深入细致全面梳理排查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利用每周二学习工作例会，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下一步整治工作安排部署，不断推进整改落实。**二是**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以党小组为单位，全体党员结合自身工作岗位深刻剖析问题，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每名同志轮流发言并相互点评。**三是**加强日常业务经办风险防控力度，逐级签订《业务经办风险防控目标责任书》。**四是**社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专班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各科室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自查自纠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自查自纠执行情况台账。

**整改结果：**已完成

**（四）关于“覆盖全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还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开展全民参保攻坚行动。完成与税务部门协调调取最新正常经营的企业及其职工相关数据；与市局信息部门对接提取市直、宛城、卧龙参保企业数据，与税务部门数据比对分析结果。**二是**开展社保政策精细化宣传，扩大参保覆盖面。通过扩面宣传，参保人数由去年年底86414人，今年3月底达到89270人，增加2856人，增幅3%。**三是**召开“全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暨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同区社会保险中心、人社综合执法大队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分类分批分步骤下发催缴催办文书，督促其依法依规参保缴费。联合人社综合执行大队，对部分单位下达了稽核通知书。**四是**就妥善规范解决企业在社保缴费、全民参保、理清内外资产、理顺劳动关系等方面工作难题，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提出了意见建议，督促共同解决企业缴费工作中所面临的困难问题。并积极向上级汇报，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呈送了专题报告，争取得到政策支持，推进问题解决。

**整改结果：**部分完成持续推进

**（五）关于“履行经办责任、主管监管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引导干部职工从思想深处提高认识，增强责任心、使命感，争做“会学、会谋、会写、会讲、会干”的“五会型”干部。通过选树先进典型，形成示范带动。**二是**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制订下发《以案促改工作方案》，局领导带头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多次组织召开社保基金警示教育专题会，经常性对业务经办人员开展“强化经办岗位风险意识”培训会，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做到严格把关依法依规办事。**三是**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强化责任追究，提高制度约束力。制订出台一些办法，进一步规范业务经办岗位职责和权限管理，业务经办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层层把关，相互制约。**四是**加强内部稽核监督，进一步强化稽核对经办业务的监管。每月稽核专员通过稽核内控系统对上个业务周期经办的业务随机抽查，通过“风险防控核查抽查任务”菜单对本险种稽核任务进行推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

**（六）关于“服务意识不强，缺少为民情怀”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教育，尤其是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习焦裕禄精神、雷锋精神，增强为民服务意识。**二是**优化服务质量，完善服务大厅带班制度，制订了考核奖惩办法，加强窗口服务效能建设，带班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窗口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建立“帮办代办”工作制度，对一些行动不便、年龄大等一些特殊群体，积极主动带领他们到相关窗口办理业务，或全程代替办理业务，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进一步提高，服务公众的亲和力进一步增强。**三是**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将“一次性告知事项”制作成台卡摆放在窗口，印制成一次性告知单发放，内容在卧龙区政务服务网进行发布。督促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坚持办理完当日最后一笔业务，严格落实“当日办结制”。持续开展“人社干部走流程”活动，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以“亲身办”“陪同办”等形式，体验办事群众提交、办理、政策咨询全流程服务。**四是**以解决问题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做好对职工的政策解答，并善意提醒，给单位和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化解重复信访举报问题。适时会同区人社局、区社会保险中心、劳动监察等部门召开信访稳定工作推进会，研究重难点问题，处理办法。受理信访件时采取信访台账登记制度，确保高效率高质量妥善处理群众的合理诉求。**五是**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积极主动为群众想办法、解难题、办实事。召开班子扩大会，讨论全国统筹后部分企业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防控风险的原则，对企业职工参保补缴养老保险费有关依据材料的提供作了新的补充规定，在政策框架内用好用活用透政策，让政策执行接地气、见实效。针对部分参保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丢失、缴费信息维护等问题，召开专题业务座谈会，修订完善问题处理办法的规定，切实推进涉及到这一部分职工切身利益的历史遗留问题抓实办好。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防范化解社保基金安全监管风险有不足”方面

**（一）关于“超前预判谋划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召开“新就业形态下养老保险制度优化的探索和思考”专题分析会，探讨如何将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有的放矢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组织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专题讲座，从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以防控等方面开展培训学习，提高对可能存在风险点的识别与判断能力。**二是**强化业务学习。新系统上线后，多次组织参加河南社保系统操作、社会保险稽核系统操作能力水平提升培训、基金财务信息系统等钉钉线上培训。召开专题业务学习会，集中研究解读养老保险业务领域最新政策，准确把握政策变化；邀请区人社局基金监督科负责人对我局稽核内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学习。**三是**对部分欠缴滞纳金的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就每年社保缴费情况开展专题研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的超前处理意见建议。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关于“稽核监督有缺陷”的问题**

**一是**增强稽核工作的能动性。多次召开班子会探讨稽核工作中的难点，讨论利用科技手段防范风险、加强推进稽核工作。**二是**强化稽核队伍建设，在办公室、在职职工管理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基金管理科分别设置兼职稽核员，扩大稽核力量。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从其他科室抽调人员适时补充到稽核队伍中，协助完成实地稽核等任务。**三是**扩大稽核范围，加大实地稽核力度。对群众举报、反映的漏缴、少缴等涉及养老保险缴费和多领养老金问题，发现一起稽核一起。**四是**严格落实管理监督(稽核)责任，切实使内部监督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修订完善《卧龙区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内控制度》，稽核科每月对各科办理的业务进行抽查，对重点业务进行重点核查。对提交的资料及事情的真实性进行认真核查，下达《业务重点稽核通知书》，对抽查结果下发《随机抽查日常稽核告知书》，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五是**建立长期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常态化清理机制、常态化数据筛查和下发机制，**对省、部级下发的疑点进行核查。每月20号左右排查超过一年未认证人员，及时暂停待遇。**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内部运行不顺畅”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下发了《关于成立企业养老保险经办问题处置工作专班的通知》，明确了工作专班职责、成员及岗位和工作要求，从业务的受理、经办一系列办理步骤采取定向推送的办法，由专班成员独立完成，经办过程中如果遇到各类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快速商讨解决。加大与区社会保险中心公共业务部等部门的交流与配合，定期开展业务交流、经办配合工作总结。**二是**目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线上模块已设置，涉及此类业务已拒绝线下支付，基金转出已实现实时监督。**三是**市局下发《关于部分社保业务经办工作职责调整的通知》，对社保机构管理体制、业务经办模式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调整。我们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并印发至各科室，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

**（四）关于“监督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一是**强化协同配合。签订《党建责任清单》《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科室负责人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二是**加强内部监督力度，制订《内部稽核审计办法（试行）》，明确了成员、职责和工作要求，并邀请区人社局基金监督科负责人对我局稽核内审人员进行了培训指导学习。党组纪检专干、稽核科组织联合监督，对各科业务办理、服务大厅窗口业务进行随时检查,并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升基金监管防控能力。**三是**修订完善《卧龙区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操作规程，完善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四是**稽核内控信息系统已上线，严格按照《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规范》贯彻实施，自觉运用标准指导和规范经办内控工作。**五是**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在单位内部建立稽核内控工作群，稽核专员每月登陆内控系统，有最新业务需要触发核查，及时在群里提醒大家。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还存在未及时清退个人账户沉淀资金问题”方面

**关于“经系统查询，有6人同时参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状态为已死亡，但其账户资金依然沉淀”的问题。**

**整改情况：**这6人中有1人已办理死亡待遇相关手续。另外5人的家属未提供死亡材料到公共业务部办理相关手续。我们通过多渠道联系查找，其中4人在与家属取得联系的同时相关材料已收齐，待政策出台、系统更新后统一计算支付待遇；另1人经调查还健在，因另一个县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在办理该同志待遇终止时，未按跨险种重复参保缴费人员进行终止，而是按死亡人员做了终止处理。我们与该县居民养老保险中心联系沟通，并指导当事人到当地退回领取的待遇后，该县居保中心在信息系统已做处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

四、“部门之间信息数据不共享，不能充分发挥更精准的风险防控作用”方面

**关于“社保经办信息系统内部没有实现社保数据与就业、失业、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的数据共享，外部没有实现与公安、民政、司法、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在对人员档案资料、生存情况、工作变动情况、组织处理和服刑情况等参保人员信息无法进行实时的比对分析，导致少部分社保基金流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争取上级层面上的有力支持，努力推进各部门数据共享。根据工作需要，向公安、司法、民政、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开出协查函、介绍信，发现死亡未报的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停保手续，防止基金流失。与市人社局、区人社局数据协作共享，根据提供的服刑人员信息及时暂停养老待遇。**二是**建立同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卧龙区人社局《查处和防范社会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与民政、殡葬部门沟通，建立死亡火化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做好查处和防范欺诈骗保及内部移送相关工作。**三是**做好数据应用、比对、处理。根据法院提供的刑事判决书，及时做好相应的业务处理。**四是**充分利用群众监督举报、微信报纸网站媒体宣传等社会力量和信息比对、疑点数据核查、待遇资格认证等手段有效地防范、堵塞工作上的漏洞，有效地防范风险。

**整改结果：**已完成

镇平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一、“政治站位不高，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管理的自觉性不够”方面

**（一）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不深不透”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订《镇平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专项巡察整改学习计划》，全局采取“周一”集中学习和其它时段分散学习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学习，党组坚持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通过深化学习，进一步提升了党组成员的领导能力、管理能力，提升了党员干部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二是**先后组织5次集中学习，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保事业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的学习，加强对维护社保基金安全方面政策集中学习的频次。**三是**建立学习常态化机制，积极创建“学习型机关”。制订了《政策理论学习制度》，将加强培训教育，提升经办服务能力，列入了年度工作计划。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落实巡察有关要求虚于应付、敷衍了事”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对巡察工作的认识，积极接受“政治体检”。加强与巡察组的沟通联络，及时准确报送相关资料。在巡察期间针对自查报告查摆的问题列举客观原因多等情况，积极查找出问题存在的主观因素。**二是**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全面、客观、真实地向巡察组报告情况，在巡察期间按时向巡察组报送会计凭证及其它相关材料、资料；派出专人协同巡察组到参保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查证落实问题。**三是**积极落实整改责任。对巡察反馈的问题，积极整改。对移交的信访、案件线索，深入参保单位进行调查了解。成立了4个专项检查组，深入乡镇和部分县直参保单位，对2013年以来的欠费进行核对，和参保企业共谋解决问题的办法。按照边巡边改、立行立改要求，通过微信镇平县企业养老保险工作群、镇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媒体平台，积极宣传社保政策。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整改‘不走心’、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责任，扎实进行整改。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对分管工作加强督导，通过走流程、查堵点、解难点，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工作落实。**二是**针对全县参保企业欠费问题进一步进行调查摸底。摸实摸准了企业欠费底数。对欠费企业分类排队，综合分析研判，探讨欠费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形成了《关于我县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清欠工作的调研报告》。**三是**建立健全欠费台账，实现对企业欠费进行动态管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关于“整改‘不认真’，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追回9名退休人员死亡冒领养老金金额60660.12元。**二是**对于不积极配合退款的冒领养老金人员1人，按照《镇平县查处和防范社会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县人社局联络县公安局进行查处。**三是**建立部门协作机制。每月与民政殡葬、公安户政进行信息比对，及时及早发现问题，防范死亡冒领行为的发生。对信息比对措施进行规范完善，制定了《养老金冒领追回工作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责任意识淡化，履行社保基金管理职能未落细落实”方面

**（一）关于“警示教育以案促改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风险防控工作。**二是**强化学习教育，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集体学习8次，安排阶段性自学2次。**三是**积极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以社保违纪案例为反面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组织观看《脱轨》等系列片，开展党纪党规党性警示专题教育，提高全员风险防控意识。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稽核队伍建设不达标、稽核作用未发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稽核队伍建设。通过科室组织或个人自学的方式，加强在岗人员业务培训。**二是**加大稽核工作力度。每月对上月业务经办、基金收支业务进行随机抽查，开展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日常稽核和专项稽核。**三是**全面核实待遇领取人员生存状况，严防欺诈、死亡冒领和重复领取养老金行为发生。核实确认6人火化证造假，追回6人多领丧葬费20637.54元**，**1人提交劳动监察查证落实。2023年3月份，对数据推送的12个疑点进行核查，查证9人无问题，3人存在冒领现象，正在追回基金。对认证周期内未认证人员停发养老金。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扩大参保覆盖面工作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自2022年11月开始，通过微信工作群、朋友圈、镇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镇平百事通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社保政策。**二是**以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为扩面重点，以“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为平台，进行养老保险参保政策宣传、咨询解释工作，鼓励参保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保缴费。**三是**通过与公共业务部对接，助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关于“社保基金征缴、清欠工作开展不力，欠费问题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协调、主动配合**。**准确编制养老保险费征收计划及时推送给税务机关。**二是**对大额欠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督导，依法催征催缴。2022年，实际征缴基金17549万元，比照市核定的16032万元的目标，超额征收1517万元。**三是**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欠费企业进行摸底，下发催缴通知书。对18个乡镇所属企业、2家重点县直企业，实施专项检查1次。

**整改结果：**已部分完成整改。

三、“廉洁从政‘紧箍咒’拧得不紧，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仍存”方面

**（一）关于“把关不严，骗取社保基金问题多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二是**持续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制定了《镇平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社保基金管理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转入常态化工作方案》。进行作风纪律突击检查3次，聚焦问题转作风。对175人疑似违规参保问题逐个查证核实；对9名亡故人员亲属疑似伪造火化证骗取丧葬费情况进行核实，追回6人多领丧葬费20637.54元，对经办责任人进行了处理。**三是**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政策。不折不扣执行豫人社规〔2020〕4号文要求，对不符合条件的时段不允许进行补缴。**四是**严把参保入口关、数据修改关、待遇出口关，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所有经办业务做到内控全覆盖。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关于“编造虚假档案，提前退休骗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以虚假工作档案隐瞒其真实年龄，提前在工作岗位上退休，领取国家养老金人员1人，进行查处，对其停止养老金发放，追回已领取的养老金160620元。**二是**建立健全制度，对参保登记、一次性补缴、在职转退休、退休待遇核算等环节进行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发生。**三是**对每月退休人员，做好退休审批表和信息系统数据比对，防止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现象。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以物抵费’资产疏于管理，存在较大流失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2023年2月10日前完善了资产台账，做到账目清晰，证账相符、附件齐全。**二是**已加强实物管理，每月派人到实物现场，对实物进行核查核对，确保实物不流失、不被占用。**三是**已在2023年2月28日前向县政府汇报，要求及早进行资产移交，充实基金。目前，已完成和财政局相关科室的交接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

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方面

**（一）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多次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召开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摆突出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三是**制定《中共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科室2023年政治理论学习计划》（邓企养老党〔2023〕4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保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对个人社保基金相互转移的政策执行能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主题党日活动及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对经办人员进行党性教育。**二是**召开业务交流座谈会，领导班子和科室负责人轮流领学《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有关社保转移政策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三是**逐月26日前统计好转移业务办理情况。**四是**与各经办机构通过电话沟通、微信交流等方式及时解决转移业务。

**整改结果：**部分整改完成。

二、“缺乏责任感、紧迫感，社保领域重要工作被动等待，工作主动性、积极性不够强”方面

**（一）关于“与税务机关协调不力，社保费清缴难度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每月按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征缴计划，掌握企业欠费情况，每月与税务部门进行对账。**二是**与财政、税务等部门联合下发了《邓州市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邓税法〔2022〕87号）文件，统一各部门业务协作流程和标准，建立全链条的信息化支撑体系，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险费征管效能。**三是**与税务部门联合商讨欠费清缴相关事宜并联合出台《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欠费联合清缴制度》，共同推进社保费清缴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相关政策执行不到位，未严格按照政策办事，出现人情保、关系保，对不符合政策的人员办理了企业退休手续”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学习社保领域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促改，签订《廉洁自律个人承诺书》，撰写以案促改心得体会。**二是**出台会议纪要，明确由在职职工管理科、稽核科组成联合审核组，逐月审核补缴手续，由离退休人员管理科、稽核科组成联合审核组，逐月办理退休手续，通过经办、复核、稽核三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责任落实到人，形成制度，长期执行。**三是**结合社保专项整治工作，对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进行追缴。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自查自纠工作不扎实、走过场，整改不够深入，遗留问题较多”方面

**关于“整改落实不扎实、解决问题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通过联系死亡人员遗属，把这名死亡人员的个人账户和一次性抚恤金13154.18元于2023年2月7日发放到其遗属的社保卡中。

**整改结果：**已完成。

四、“履行责任不到位，存在失职失责、玩忽职守等问题”方面

**（一）关于“单位或个人利用虚假档案骗取社保基金，造成社保基金流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2名退休职工的档案资料和个人真实工作经历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其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进行追缴。**二是**压实用人单位责任，要求用人单位出具单位承诺书、法人签字、单位盖章，确保提供补缴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三是**由在职职工管理科、稽核科组成联合审核组，逐月审核补缴手续。**四是**对档案资料不全的1名退休职工，进行认真核查，责成单位和个人做出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对档案资料进行认真完善。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社保档案材料审核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简化办理企业职工无视同缴费参保人员正常退休办理手续。**二是**压实单位责任，要求用人单位出具单位承诺书、法人签字、单位盖章，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形成制度。**三是**出台会议纪要，明确由在职职工管理科、稽核科组成联合审核组，逐月审核补缴手续，通过经办、复核、稽核三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责任落实到人，形成制度，长期执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与市直相关部门主动沟通联动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民政局殡葬部门每月提供的火化人员名单，核对死亡未上报人员，及时停发其待遇，形成长效机制。**二是**对于长期未认证人员，将相关数据以公函的形式送公安局，由公安局协查其户籍生存状态。**三是**依据检察院、法院移送的判刑参保人员相关文书，及时对其进行业务处理。**四是**与税务局联合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欠费研讨会并建立欠费联合清缴制度。对于企业拒不缴费的情况，由税务部门下发催缴通知书，进行强制征缴。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工作人员存在官僚主义，有“吃拿卡要”行为”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底线。**二是**各科室负责人分别向局党组书记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三是**要求全体干部进行廉洁自律自查自纠，并签订承诺书。**四是**班子成员集中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在全局开展集体廉政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自觉抵制腐败、杜绝腐败，坚决防止出现顶风违纪现象的发生。**五是**在单位门口设立党风廉政建设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0377-62161889）。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人员力量薄弱，社保业务工作受到一定的影响”方面

**（一）关于“市企保局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素养，切实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二是**结合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压缩人员编制的实际情况，加大对全体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三是**合理调配现有工作人员，实行轮岗制，培养社保领域全能型人才。

**整改结果：**部分整改完成。

**（二）关于“行政监督队伍力量明显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设立稽核内控兼职人员，充实稽核力量。**二是**在日常工作中，按时上报双周调度和每季度风险防控情况。**三是**与人社局联合制定《社保欺诈骗保案件内部移送方案》（邓人社函〔2022〕69号），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共同推进社保欺诈骗保整治工作，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四是**与税务局联合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欠费研讨会并建立欠费联合清缴制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七、“市级层面保障、供给、调整完善政策有缺失”方面

**（一）关于“社保系统软件更换造成操作复杂”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业务交流会，全面学习信息系统功能模块。**二是**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上线后，对社保信息系统数据进行了梳理。**三是**退休人员关键信息修改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并形成工作机制。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社保系统管理权限受限”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业务交流会，全面学习信息系统功能模块。**二是**通过微信群向业务经办人员请教交流出现的业务问题。**三是**对特殊问题及时提交问题需求单，特殊情况面见驻地工程师解决各业务科室遗留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政策宣传不到位，办理业务手续繁琐”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人社局网站、制作知识问答手册、发放社保政策宣传彩页等进行大力宣传。**二是**建立10家社银一体化网点，受理企业信息维护、职工参保登记、职工养老保险中断、人员信息变更等62项业务。**三是**通过网上办理各项经办业务和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八、“廉政风险防控有漏洞，源头管理不严，相关制度机制不健全”方面

**（一）关于“稽核人员失职失责，未及时停发已死亡人员退休养老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办人员严格按照经办规程办理相关业务。**二是**逐月比对民政部门传递的死亡信息做待遇停发处理。**三是**对超过认证周期人员做停发处理。**四是**对死亡职工家属违规多领取的养老待遇追缴到位。**五是**局班子成员对3名工作人员进行集中提醒谈话。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对死亡人员火化证真实性未负责”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7人违规领取的丧葬费进行追缴。**二是**根据民政局殡葬部门每月提供的火化人员名单，核对死亡未上报人员，及时停发其待遇，形成长效机制。**三是**对异地火化的人员，发放异地协查函，进行核查。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九、“体制机制不健全，监督制约措施乏力”方面

**（一）关于“社保领域案件警示教育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主动性。**二是**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学习社保领域典型案例，吸取教训，剖析原因，撰写心得体会，确保警示教育效果明显。**三是**与人社、公安部门建立查处和防范社会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各自职责扎实开展社会保险欺诈防范和查处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基金监管、经办稽核协作机制未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中共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科室2023年政治理论学习计划》（邓企养老党〔2023〕4号），《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关会议制度的通知》（邓企养老党〔2023〕3号），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系统学习。**二是**对欠费企业下发稽核意见书，核算应缴金额并推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积极进行征缴。**三是**与税务部门联合出台《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欠费联合清缴制度》，共同推进社保费清缴工作。**四是**联合税务部门核查参保企业目前欠费金额，对欠费严重的企业，责成单位出具补缴情况说明。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内乡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一、“政治站位不高，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要求不到位，履行政治责任有差距”方面

**（一）关于“政治站位不高，对上级关于社保基金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缺乏专题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开展专题研究。2023年3月，局党组召开2023年度基金安全工作专题会议，从加强对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管理的廉洁风险、队伍建设、内控制度、监督机制建设四个方面进行了专题研究。**二是**加强学习。制定2023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及时传达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关于社保基金的最新文件精神，常态化开展业务经办规程专项学习和培训。**三是**党组研究社保基金经办落实机制，制定了《内乡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参保职工实缴信息维护办理制度》《内乡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无视同缴费参保人员正常退休办理制度》《内乡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高质量服务群众考评制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社保基金决策部署有差距，覆盖全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展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广泛宣传。在云上内乡、微内乡宣传社保基金政策，先后在云上内乡发表《@全县企业退休人员:这份养老保险待遇掌上认证指南,请查收！》《冒领养老金违法，这个小便宜切记不能占》。**二是**走进企业进行集中宣传，印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页，宣讲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督促企业依法参保。**三是**组织专项扩面行动。制定《内乡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扩面专班行动实施方案》，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的专班，开展全民参保计划扩面行动。

**整改结果：**部分完成整改，并持续整改中。

二、“防范化解社保基金安全风险意识不强，推动职责落实有差距”方面

**（一）关于“基金安全监管风险意识不强，行政监督不够，方法手段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引导，对每月新增的退休人员发放《致退休人员的一封信》，增强退休人员依法领取养老金、按时认证的意识。**二是**每月筛查超期未认证人员，及时停发待遇，避免基金的流失。对于确定死亡人员，主动联系其原单位或家属及时办理手续，降低死亡冒领风险。对于多次劝导拒不退还多领待遇的4位涉嫌冒领人员及相关调查材料移交内乡县人社局查处。**三是**开展欠费企业稽核工作。负责征缴的部门实现信息联动，共同督促欠费企业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下达《致内乡县用人单位的提醒函》39份。对有能力缴纳的欠费单位经催缴后仍不缴纳的，及时移交内乡县人社局处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不扎实，一些突出明显问题没有排查出来，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切实提高认识，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讲话精神、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自查自纠的文件规定，切实增强全局责任感、使命感、敬畏感。**二是**制定《内乡县社保基金领域企业养老保险以案促改工作方案》，以违法典型案例为镜鉴，查找风险漏洞，撰写心得体会，强化警示教育效果。2023年3月召开“以案促改”组织生活会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三是**2023年3月，结合以案促改开展谈心谈话工作。由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谈，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科长谈，科长与科室工作人员谈。**四是**2019年度和2020年度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自查问题清单，已按照问题清单严格落实。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内部稽核作用发挥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内部稽核规范学习，学习《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社会保险稽核办法》《河南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实施意见》。**二是**落实线上稽核功能，主动对筛查出的疑似违规业务逐一进行核查。**三是**建立稽核数据通报制度，结合问题举一反三及时进行提醒教育，避免问题的再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关于“社保基金开户行未按规定执行优惠利率，造成社保基金流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财务管理意识，集中学习财务制度规定，基金科人员全体学习了《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二是**督促6家银行及时清算，补息已全部追回。**三是**强化监督机制，安排专人每季度检查银行优惠利率执行情况。一旦发现利率执行异常立即通知银行，采取措施整改，坚决遏制社保基金利息流失。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关于“财务管理不严格，支出户利息没有按时上解”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认识。集体学习财务知识，集中学习了《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缴拨办法的通知》《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二是**整理出2018年至2023年转移收入和转移支出凭证汇总单。**三是**于2023年3月21日，将2018年至2021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未上解利息收入全部上缴至市社会养老保险局。2022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利息收入已按时上缴至市社会养老保险局。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干部履职担当作为意识有所欠缺”方面

**（一）关于“为民服务理念树立得不牢，干部担当意识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树牢服务理念。开展“爱岗敬业、一心为民”专题讲座，撰写心得体会，通过学习服务标兵先进事迹，提升全体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二是**提高为民服务的本领。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服务水平，常态化开展服务意识教育。**三是**建章立制。2023年2月制定《内乡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高质量服务群众考评制度》，对一年中有两次被群众投诉的工作人员，党组进行提醒和谈话，查证属实的当月绩效考核为差，并在全体大会上作检查。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业务经办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业务经办规程。集中学习《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常态化开展学习和培训。**二是**明确责任主体，层层落实责任。严格按照业务流程，按经办规程落实经办人、复核人、审核人责任，严格把关后进入下一环节，谁办理谁负责，切实履行自身内控责任。**三是**取消由非正式人员担任系统业务操作角色，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责任体系的落实。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方城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一、“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社保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工作重要论述走深走实不够，社保基金管理工作不到位”方面

**（一）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指示要求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推进学习制度化。严格落实政治学习制度，2023年共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习近平谈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社保基金警示教育等专题学习10期。**二是**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定期检查学习笔记、讨论收获，撰写心得体会，共提交《学习二十大精神心得体会》13份、《社保基金管理自查报告》18份，组织二十大精神学习专题考试1次、服务知识测试1次，通过集中学习、讨论交流、自我反思、定期测试等形式，促进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三是**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积极与县人社局、县税务局等部门沟通协调，成立全民参保攻坚领导小组，明确各自职责分工，扎实开展养老保险扩面工作；同时，强化政策宣传，利用微信朋友圈，积极开展政策宣传10期；利用方城生活圈微信公众号开展政策宣传4期；在今日头条上，开展防欺诈冒领政策宣传1期。2022年末，参保职工总人数27754人，目标达成率103.27%，排名全市第四；截至3月底，2023年已新增扩面人数611人。2023年3月，方城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综合评比全市第二，被授予“企业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先进单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保障改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动性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催缴。建立养老保险欠费台账，向欠费企业下发《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通过上门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共下发《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156份，通过催缴，已有72家企业清缴了欠费，剩余企业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二是**强化管理服务。通过班子成员“亲身办”、“走流程”、实地调研、与参保职工面对面座谈等形式，认真梳理问题3条，并切实解决企业职工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按年度澄清欠费企业名单，准确掌握欠费情况，及时下发《催缴通知书》，避免出现恶意欠费的现象；积极向社会公布本单位监督电话，认真听取办事群众的意见建议；严格坚持服务大厅领导带班制度，认真落实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工作机制，以热情的服务态度、熟练的服务技能、便捷的办理方式，持续服务参保企业和职工。2023年提级办理12人次，均已妥善得到解决。

**整改结果：**部分整改完成

**（三）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社会保障精细化管理指示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提高站位。开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保障精细化管理的指示批示精神为主题的专题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二是**全面梳理，畅通渠道。对2014年10月以来转入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基金全面梳理，澄清底数，建立台账；经多次请示协调，目前相关数据信息已上传省社保中心，由省社保中心统一办理。**三是**提升数据质量，强化分析应用。认真筛查上级下发的疑点数据，并及时准确反馈核查结果，2022年上级共下发疑点数据5批588人，所有数据均已核实完毕；加强与人社、税务、民政等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共享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同时，加强数据分析比对，助力社会保险精准扩面。

**整改结果：**已完成

**（四）关于“局党组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汇报、申请。经向县委组织部申请，2月10日，已将在驻村的一名党组成员的组织关系转至本单位。**二是**激发党组织活力。规范党内政治生活，2023年共召开民主生活会1次，专题党课1次，集中学习1次，主题党日活动3次，实地参观1次，通过多样化的活动，不断激发党组织的活力。**三是**严格落实工作制度。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了班子分工，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制定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机制》，修订和完善了《请示汇报制度》《领导带班制度》《领导班子民主决策制度》等3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形成了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良好机制。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五）关于“征缴工作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能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宣传，提高参保积极性。发放宣传页2000余份，利用微信朋友圈开展政策宣传10期、在今日头条开展政策宣传1期、借助方城生活圈微信公众号开展政策宣传4期，企业及职工的参保意识进一步增强。**二是**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积极与县人社局、县税务局等部门沟通协调，成立全民参保攻坚领导小组，多部门联动，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三是**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方便快捷服务。继续推广并广泛运用社会保险业务高频事项“网上办”，参保企业及职工的123项高频业务均可实现网厅办理；积极运用社银一体化“就近办”改革成果，我县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8个，参保企业及职工的362项业务项均可在社银网点办理，提升参保企业及职工的满意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

**（六）关于“稽核追缴工作力度不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整改台账。梳理疑似死亡冒领人员名单，建立台账，协调公安、电信等部门提供相关信息，逐人核实生存状态。对确认死亡的，督促其家属办理终止养老保险手续；对确认多领待遇的，讲解政策、规劝其退还多领待遇。**二是**建立常态化待遇停发制度。每月筛查即将超期未认证人员，通过短信提醒，督促及时认证。截至3月底，发送短信3期1488人次；经提醒，仍未认证人员，按政策规定暂停其工资待遇。**三是**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对经多方劝说仍拒不退款的部分人员，将按规定移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七）关于“社保基金专户未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优惠利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熟练掌握政策。全面学习优惠利率相关规定，确保基金账户利率按照规定的优惠利率实行。**二是**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优惠利率落到实处。每季度末，主动与银行分管领导沟通一次，定期核实当期优惠利率情况和执行情况，确保社保基金优惠利率严格执行、不打折扣。**三是**建立长效监督机制。每季度末打印银行利息回单，核实银行是否执行优惠利率，实行常态监管，实现社保基金保值增值。

**整改结果：**已完成

**（八）关于“违规使用基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相关工作人员与县财局社保股及国库股进行沟通，了解银行手续费相关问题。**二是**积极与银行协调，与银行签订协议，明确账户管理费用及跨行支付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银行自行承担。**三是**每季度末，由稽核科监督，基金科根据银行回单及银行明细账，认真核对账务

**整改结果：**已完成

**（九）关于“年末科目结转记账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1月，组织基金科工作人员对《会计工作基础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再学习、再提高，参加了线上财务系统操作培训。**二是**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到规范下账、规范结账。**三是**加强内部监督。稽核科在日常监督的同时，每季度末对基金财务下账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社保工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得不牢，基金风险防控能力不足”方面。

**（一）关于“社保基金记账延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与银行对账。每月底将基金总账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2023年所有基金账目均做到了及时下账。**二是**坚持与财政部门按月核对账务，每月根据财政专户银行回单核对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当月收支的记账情况，做到账目清楚、账实相符。对特殊账务及时向上级反映，及时处理；截至3月底，2023年所有基金账目均做到了账目清楚、账实相符。**三是**加大会计核算考核力度。制定了《会计考核制度》，规范基金对账工作，确保社保基金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准确性。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关于“社保业务处理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对未及时处理的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台账，与县人社局、财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相关业务已全部处理。**二是**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严格按照业务操作规程及内部控制要求，明确岗位职责落实AB岗复审制度，业务经办分人分岗，及时有效处理业务。**三是**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每月底，运用河南省社会保障智能监控系统，对上月经办业务进行抽查评估，及时发现薄弱环节，确保按章办事，规范操作、及时办结。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关于“养老金发放生存认证有盲区”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自查整改，及时堵塞社保基金风险漏洞。对未认证人员，建立明细台账，明确责任，及时进行整改，全额追回违规领取的待遇。**二是**完善数据比对机制。每月从信息系统筛选即将超期未认证人员，群发短信提醒，督促及时认证；对超期仍未认证人员，暂停其养老保险待遇。**三是**拓宽生存认证渠道。多渠道宣传生存认证渠道，共印发宣传页1万余份；借助朋友圈、微信公众号开展认证宣传3期，积极引导离退休职工运用支付宝、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APP等多种渠道进行认证；对社银合作银行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2期，积极引导离退休职工通过社银一体化合作银行就近认证；对长期卧病在床及行动不便的人员建立健康台账，及时上门认证，2023年上门服务8人。

**整改结果：**已完成

**（四）关于“信息数据共享机制不完善，死亡人员多发待遇情况较多”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相关信息数据明细台账，第一时间掌握相关信息。**二是**建立沟通协调机制。2023年3月，分别与县人社、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沟通协调，联合下发文件，建立了联动机制，每季度末将需要信息比对的人员名单分类汇总，各单位共同做好人工比对。**三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就建立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完善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沟通协调；3月28日，召开信息建设协调会，根据各险种的数据需求，拟定平台建设方案。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五）关于“对特殊人群审核把关不严，存在退休人员服刑期间仍领取养老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违规待遇追缴工作力度。针对涉刑人员服刑期间仍领取养老金问题，明确目标责任，建立追缴台账，全力追缴。**二是**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与县检察院沟通协调，双方每季度末获取近期判刑人员名单进行比对，筛选是否在我县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服刑期间养老保险待遇停发申报、待遇标准、待遇续发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发放宣传页2000余份、开展专题宣传2次，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正确申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意识。

**整改结果：**已完成

**（六）关于“重复领取待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问题台账。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移交重复领取待遇人员名单，核对待遇停发情况，配合开展追缴工作。**二是**严格审核把关。严把新批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资格核准关，逐人告知待遇领取政策，签订《相关情况确认表》，避免出现重复领取待遇的现象。**三是**建立风险防控预警机制。新批退休人员在办理在职转退休业务时，在全国社会保险比对系统查询待遇信息，如存在正常领取或暂停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则弹出风控预警，避免新批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待遇现象的出现。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统筹干部队伍建设不够有力，人员不足问题突出”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协调任务。向分管县领导当面汇报单位人员不足及所承担县域工作任务较重的相关问题，目前所承担的帮扶任务由3个行政村减至1个行政村、专职扶贫的人员由5名减至2名。**二是**增加人员配备。经研究，选聘公益岗位人员1名。**三是**统筹工作安排。班子成员率先垂范，积极参与政策宣传、扩面征缴等工作。充实稽核科和在职科力量，分别增派1名工作人员，同时，出台《激励干部担当干事创业工作机制》，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同时对工作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任务，适时调整人员分配。

**整改结果：**已完成

唐河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一、“履行社保基金管理政治责任缺失，主动作为不足”方面

**（一）关于“学懂弄通做实不够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理论学习方案。制定年度学习方案，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点，同时动态更新学习内容。**二是**加强领导，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全体党组成员共同协作的工作格局。党组书记分别主持召开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社保基金案件暨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两会专题）。**三是**统筹谋划学习内容，重点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及时学习党在重大事件中的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关于“社保领域主动作为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狠抓落实上级社保工作决策部署。召开党组会议，讨论欠费补缴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并组织学习《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规程》第二版专题会。**二是**注重社保工作政策研究。召开业务研讨专题会议，对无视同缴费人员退休审批、一次性补缴超过36个月转出等业务内容进行研究，优化办事流程。局党组召开“退休一件事”业务流程讨论会，对档案查阅流程、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进行讨论。**三是**把研究部署社保基金安全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抓好落实。局党组召开劳务派遣公司工资申报情况落实会，要求在职科、稽核科制定劳务派遣公司基数申报工作要求。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三）关于“未实现社保卡发放待遇全面覆盖”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社保卡发放待遇的政策宣传力度。组织人员深入中心城区人员密集区域进行集中政策宣讲，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宣传海报等方式提高社保卡换卡率，同时通过微信、微博和QQ等社交平台对社保卡待遇发放的政策进行宣传。**二是**积极与县人社局社保卡中心进行沟通，共享社保卡数据，并开展工作讨论会，协商讨论共同推进社保卡应用工作。**三是**发挥主管单位管理职能，未使用社保卡人员按单位分类，由单位通知换卡，3月20日后对仍未更换社保卡的由经办人员统一进行更换。**四是**积极与县人社局公共业务部沟通，并向公共业务部出具工作要求公函，明确社保卡为待遇发放唯一途径，不再采用存折和其他银行卡发放方式。截至3月底社保卡使用率已达99.43%。

**整改结果：**已完成**。**

**（四）关于“企业参保率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二是**加快推进我县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扩大企业职工参保覆盖面。借助“领导班子走企业”“企业服务日”等活动，深入企业开展参保政策宣传。并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周活动，通过海报、横幅、展板、宣传页等进行线下宣传，对群众关注的参保登记、转移、退休认证等热点问题进行答疑解惑。三**是**加强宣传，积极引导自然人独资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进行灵活就业参保登记。截至2023年4月初我县参保企业由543家提高到907家。

**整改结果：**部分整改完成。

**（五）关于“异地火化手续审核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采取部门联合协查的方式，以民政部门核查为主，严格审核火化手续。由经办部门统一收集亡故职工的火化手续，定期携带资料报县民政局相关科室协查，经民政局工作人员签署意见后，再办理一次性待遇核算业务。**二是**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合力。通过跨部门联动协调，重新核查以前的异地火化手续，对自查中发现的2016年2月份之前疑似提供虚假火化手续多领待遇进行了核实和追缴，目前已追回多领待遇87.93万元。**三是**以社保基金专项整治为契机，向相关单位申请协助核查2016年前17人异地火化手续。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六）关于“参保对象死亡信息上报不及时，部分死亡人员仍发放养老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要求，每月对超期未认证人员及时予以停发工资待遇。**二是**调动工作积极性，对一个认证周期内未进行待遇资格认证人员，由稽核科实地进行认证核实。**三是**通过跨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已比对公安、民政死亡人员数据1308人，追回多领待遇34.96万元。**四是**积极做好疑点数据核查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七）关于“企保局对超期未认证退休人员未主动采取措施”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因上级要求暂停集中认证，期间未认证人员进行核查，发现17起多领冒领，已追回社保金68.7万元，另外通过司法诉讼方式追回1起4.4万元。**二是**对于待核实人员和长期停发人员，逐人逐条建立工作台账，动态管理，确保生存认证全覆盖。**三是**打通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为特殊群体开展上门养老认证。2023年已累计开展上门认证14次。**四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加大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政策宣传力度，扩大社会知晓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社保基金安全监管责任缺失，防范化解风险意识不强”方面

**（一）关于“养老、失业、工伤三个险种征缴环节未建立协调机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市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三个险种统一征缴。**二是**积极学习研究养老、失业、工伤三个险种征缴环节业务经办相关政策，加强与县人社局失业和工伤保险中心的业务联系，优化业务经办流程，提高经办效率，坚决杜绝拖延和推诿现象。**三是**向县人社局公共业务部出具工作要求公函,对企业在职职工选择性参保，坚决不予受理、经办，坚持养老、失业、工伤三个险种同参保，同基数，同征缴。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关于“社保宣传方式单一，多采取大厅展板、人员办理业务咨询答疑，主动宣传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唐河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随身读》《唐河县企业保险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重点业务办事流程问答》等宣传资料。**二是**积极开展“社银一体化”工作，拓宽社保政策宣传渠道。**三是**安排工作人员深入中心城区、步行街等中小微企业密集场所，通过政策讲解、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提高参保率。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三）关于“企业保险征收审核不严，使部分职工社保权益受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人员对劳务派遣公司参保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摸排。**二是**分别召开专题会议，研讨劳务派遣公司工资基数申报业务中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制定劳务派遣公司工资申报办法，线下进行基数申报要求必须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和个人签字表，对线上网厅申报的，要求稽核部门及时跟进。**三是**强化稽核监督职责，日常稽核工作中对劳务派遣公司等单位开展重点稽核。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四）关于“档案材料内容不完整，缺失签字盖章”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对于符合办理条件，实行首席代表全权受理签批制，先受理、经办，后补签、留档、备查的方式予以办理，保证按时办理同时加强档案材料补签时限管理，已上传过的材料一周内领导签字、签章补签完毕。**二是**向县人社局公共业务部出具工作要求公函,对业务资料不完整的坚决不予受理。**三是**组织专人对档案材料不完整的，进行完善。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五）关于“内部稽核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要求稽核内控监督工作实现业务全覆盖。把风险防控落实到经办、复核、审批等环节，确保各项业务合规合法。**二是**完善规章制度。印发《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规范》，制定年度稽核工作计划，明确了实地稽核率不低于20%、高风险业务抽查率为10%等重点内容。**三是**加强学习，提高稽核业务知识储备。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六）关于“主动开展自查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风险排查工作方案，完善自查自纠机制，将自查自纠工作贯穿整个工作流程；**二是**严格按照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要求，定期对高风险业务进行排查。**三是**稽核科抽查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3年以上、修改参保人员信息、待遇支付、待遇领取人员信息变更等重点业务。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七）关于“高风险岗位长期未轮岗”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原退管科科长已调离到其他工作岗位，目前的岗位权限已做调整。**二是**印发《干部轮岗交流办法》，严格系统权限设置，严格落实不相容权限制约的要求，严禁一人拥有不相容的系统权限，严禁高风险岗位兼任。高风险岗位实行经办、复核和审批分离制，高风险岗位必须任用正式人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5年。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三、“社保基金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能责任不到位，长效协作机制尚未建立”方面。

**（一）关于“审计监督长期缺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将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纳入业务知识技能学习范畴。**二是**邀请仁信律师事务所赵海洋同志，开展经办审计专题培训课。**三是**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河南省社保中心《社保经办审计办法》；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关于“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尚未建立”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主动与业务相关联部门对接，增进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先后与卫健委对接核实超期未认证无法联系人员电话信息、与法院对接核实8人刑期信息、与民政部门对接核实2804人火化信息、与公安部门对接核实1308人户口注销信息以及45人户口变更信息。**二是**与县人社局沟通协调，召开各险种工作协调会，并组建工作群，加强各险种业务沟通对接。**三是**根据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阳市公安局、南阳市司法局、南阳市民政局、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南阳市财政局八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建立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信息比对跨部门数据共享协作及相关工作机制的通知》（宛人社函〔2022〕220号文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及时有效发现服刑、死亡、重复等违规领取待遇的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社旗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一、“履行社保基金管理政治责任有偏差”方面

**（一）关于“理论学习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制定年度党组学习计划，深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二是**每月组织一次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专题学习，并撰写心得体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知识进行测试，通过知识测试进一步推动形成了“比、学、赶、超”浓厚氛围。**三是**对照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完善落实举措。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学习结合实际不紧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积极协调配合我县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发展。**二是**强化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主体责任，坚持落实好省社保中心“三个全面取消”，与发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分行签订发放协议，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三是**持续扩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覆盖面。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持续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及务工农民、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工作，推动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稳步提升我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截至3月底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6916人，新增扩面835人。**四是**持续提升养老保险信息化便民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扎实推进社银网点建设，加强社银网点人员培训。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关于“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撰写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13篇，切实增强了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把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化为行动自觉。**二是**严格落实岗位职责，科室认真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风险点，合理设置16项业务经办岗位权限，各岗位权限严格执行不相容分离，严禁一人操办多项权限，从岗位权限上杜绝风险，切实维护基金安全。**三是**加强数据共享，认真开展数据核查。协调建立与人社、民政、司法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和协查机制，做好部级、省级疑点数据核查工作，健全疑点数据接收、核查、审核、反馈机制。**四是**加强基金财务管理。完善与支出户银行的协议内容，约定协议有效时间，明确银行违约责任，确保基金保值、增值。建行已补息到位并上解市专户。

**整改结果：**已完成

**（四）关于“工作未形成合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求需要县府院联动机制化解问题的通知》精神，响应县政府与县法院建立的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积极为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提出社保工作意见建议。2023年3月28日和社旗县人民法院联合制定了《社会保险待遇跨部门信息比对协作机制》，实行法院每判决一个及时反馈一个的办法。**二是**强化与民政部门的联系，利用民政局殡仪馆火化人员信息，在社保系统中进行比对，及时掌握企业参保、退休人员死亡情况并停发待遇。**三是**已申请“未认证导出”权限，逐月对认证人员实行认真排查，每月在拨付计划申报前，在稽核系统导入超认证周期人员信息。**四是**积极与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加强联系，联合制定了《社旗县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核定实施办法》，在初次领取待遇前进行信息核查。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五）关于“主动担当作为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思想上树牢担当意识。局党组成员召开专项巡察问题整改民主生活会，结合巡察反馈问题，对照自己本职工作和思想实际进行了认真反思，开展了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每周开展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严格学习考勤管理，确保学习成效。**二是**强化能力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三是**深入调查研究。持续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并每月至少一名班子成员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对业务办理有相互推诿现象，协调县税局、人社局公共业务部，制定《关于企业养老保险费征收等业务办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协商意见》，对工作职责、出现问题解决和违反意见追究做出明确规定。**四是**完善《大厅管理制度》，明确业务办理、工作纪律、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规定，继续推行说“不”事项提级办和首问负责制。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关于“企业社保政策宣传引导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加强养老保险经办宣传工作。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持续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及务工农民、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工作，到企业发放政策宣传彩页，鼓励参保人员多缴长缴，加大社保缴费政策宣传。**二是**建好用好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开展高标准创建社银一体化网点工作，对社银一体化网点人员进行了线下业务培训，现场发放了企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彩页、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社银一体化网点受理事项清单等。**三是**围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重点工作，聚焦扩面征缴、待遇调整、一次性待遇申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基金风险防控等企业宣传解读政策。**四是**创新宣传模式，拓展宣传渠道。通过云上社旗、微信朋友圈、手机报等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宣传效果，不断扩大养老保险政策知晓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社保基金安全监管风险依然存在”方面

**（一）关于“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与民政部门死亡人员信息共享机制。**二是**积极协调人社局公共业务部强化对缴费基数的申报管理，在企业缴费基数申报时严防漏报、瞒报、少报等现象发生。**三是**在稽核系统及时查询服刑及死亡信息，做到事前预防。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关于“日常监督检查形式单一，往往采取随机抽查的形式，检查的广度、深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扩大外部稽核面，加大稽核力度。实行日常稽核与重点稽核相结合，认真核实参保企业职工花名册、会计凭证、缴费基数申报等各项资料信息，对低于南阳市公布的社会平均工资60%的，责令重新进行缴费基数申报。**二是**制定《社旗县参保企业联席监督检查办法》，进一步强化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沟通协调，成立沟通协调小组，定期进行沟通协调，将稽核情况移交劳动监察部门进行行政执法处理。**三是**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日常监督检查要求，认真学习稽核、内控、审计等法规政策。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关于“重点核查工作不细不实，没有做到资格认证上门服务，造成社保基金流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稽核认证工作，大力宣传提倡河南社保APP、支付宝“豫事办”小程序手机认证。**二是**积极与企业退休人员所在单位、社银一体化网点联系，指导认证。**三是**对前来认证人员，在局自助机和服务窗口认证。**四是**对行动不便及手机认证困难人员开展上门核查认证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认证8610人，认证率达75.34%。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工作失职失责，职能部门作用发挥不充分”方面

**（一）关于“经办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学习参保、一次性补缴、退休审批、待遇领取政策。**二是**积极学习社保政策，审核档案材料，杜绝出现违规办理相关业务手续，严禁基金流失。**三是**严格按照省社保中心对业务权限划分的文件精神，分设受理、经办、复核、审核、审批等相关岗位，杜绝一岗多办。**四是**2023年3月16日，省社会保险中心与省审计厅通过大数据比对，筛查出我县16人死亡人员领取企业养老待遇数据。经核实，13人遗属未申请办理丧葬抚恤待遇手续，2人已办理丧葬抚恤待遇手续并追回多领取的养老金13948.64元，1人正在申请办理丧葬抚恤待遇手续。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关于“稽核岗位作用发挥不好”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主动与税务部门、人社部门协调沟通，联合制定了《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征收等业务办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协商意见》，力争做到养老保险费应征尽征。**二是**对于历史欠费，积极与欠缴单位协商沟通，并要求欠费单位制定清欠方案，提交还款计划，分批次逐步清偿。**三是**积极与企业沟通，在企业新批退休人员手续办理中，督促企业实行批退清偿的办法，以便新退人员及时领取养老待遇。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关于“为民服务中还存在形式主义”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社旗县委文件精神认真执行“三集中三到位”要求，积极协调县政务服务中心，落实办公场地，增加办公设备，把所有业务办理统一集中到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集中审批、集中办理，极大的方便参保单位和办事群众。**二是**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向市局党组申请，成立行政审批服务科，选配业务骨干6名到行政审批服务岗位。**三是**通过“局长走流程活动”，针对承办的政务事项，一把手亲自抓，亲自落实，学习高频事项并亲自办理。对企业职工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高频事项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办结，缩短为7个工作日办结。**四是**组织人员把存档的历年缴费申报、1994年底前缴费台账（个人），1995年后参保单位实际缴费台账（单位），乡镇机构改革分流人员台账等高频使用事项制作电子档案，便于查询办理业务，避免办事群众两头跑或多头跑，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五是**积极与县人社局公共业务部、税局收费大厅协调沟通，针对缴费数据推送等问题出台《关于企业养老保险费征收等业务办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协商意见》，并严格执行，做到办事流程顺畅、数据共享通畅，确保办事群众“线下只进一扇门”和首问负责制度切实落到实处。

**整改结果：**已完成

**（四）关于“个别社保经办人员存在失职行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宣传企业养老保险业务政策，尤其是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政策。**二是**召开社旗县企业养老保险政策业务经办培训会，对企业与社银一体化网点进行企业养老政策解难答疑及培训宣讲。**三是**督促社银一体化网点、公共业务部、社保业务受理岗，为参保职工及时、准确提供个人参保缴费记录的查询及打印服务，便于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对账，发现漏登账户的据实及时为其补记账户。

**整改结果：**已完成

淅川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一、“社保基金管理政治责任扛得不牢”方面

**（一）关于“党组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制订学习计划，建立学习台账。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理论学习。2月份领导班子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体人员学习县委全会暨县委经济会议精神、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共撰写学习心得20份，并结合本职工作，思考谋划今后工作重点。**二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局党组多次将班子成员结构老化的情况向市局汇报，建议市局充实班子成员，优化班子结构，激发班子成员生机活力。同时，多途径多方式着力培养40岁以下、本科学历以上的中层干部，提升全局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生机活力。**三是班子成员“走流程”，走进窗口，走优服务。**1-3月共开展领导班子“亲身办 走流程”活动6次，其中线上体验1次,线下窗口调研6次，陪同服务对象办事2次。发现问题5条，立行立改5条，制定整改措施6条。**四是班子成员“走企业”，排查堵点，破解难题。**班子成员每月16日到参保企业中开展调研和实地服务工作，1-3月共深入15家参保企业开展3次“走企业”活动，收集反馈问题5条，协助企业解决困难5条。针对困难企业滞纳金缴费难的突出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县领导。学习先进经验，多次召开困难企业欠费清缴推进会，多举措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部分股室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核实疑点信息，确保违规资金追缴到位。**①严把档案关。我局成立4个专项核查小组，与县人社局相关股室一起，对疑点信息人员原始档案逐人进行了调阅，逐人建立数据核查工作台账。②严把事实关。在市、县纪委专项办的监督指导下，对初审疑点人员进行再核查、分类，确保疑点人员问题清楚、界定准确。③严把违规资金追缴关。针对上述人员，由县纪委专项办牵头，逐人核算违规基金，采取多种措施追缴违规领取资金，现已追回绝大部分违规领取资金。**二是完善内控制度，强化风险排查。**①制定内控制度。1月17日印发《淅川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明确内部控制措施、管理与监督、组织领导等内容。②定期抽查稽核。稽核科每月2次对各项风险点业务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向责任科室下发“稽核整改意见书”，要求各科室立行立改。③开展风险排查。2023年2月18日，召开业务经办风险点排查专题会议，认真排查实际工作中的高风险业务，制定防控措施。④强化专项稽核。风险点业务实施专项稽核，稽核率达到百分之百。**三是开展常态化疑点信息核查工作。**①按照宛人社函〔2022〕220号文件精神，主动与公安、法院、人社、民政、卫健等部门衔接沟通，进行数据核查比对工作。定期向卫健、公安、民政等部门提出数据核查比对申请，跟踪记录数据比对内容、问题数据处置情况等信息。②每月5日前，将问题数据信息梳理分类后，加密传递给人社局基金监督股，进行信息核查，根据反馈结果，对存疑人员分类处置，严防职工档案造假的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关于“存在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疑点信息核查工作专班，成立4个工作小组，对暂停待遇的企业退休人员，由副局长带队，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实地开展核查工作。**二是**建立台账销号制度。建立暂停待遇人员核查落实台账。通过信息数据比对、实地走访调查等形式，核实信息1人，分类处置1人，销号1人。①对通过认证人员续发补发待遇。②确认死亡时间的退休职工，办理死亡终止手续，并逐人核算冒领的违规资金，下发违规资金追缴通知书，限期追缴，绝大部分死亡冒领人员已退回违规领取的待遇。③对待遇暂停人员，按照宛人社函〔2022〕220号文件精神，向县人社局基金监督股递交了数据共享申请表。**三是**加强部门沟通与衔接。每月至少一次与人社、公安、法院、司法、民政、卫健等部门进行沟通协作，做好信息比对，及时了解未认证人员生存状况及户籍变更等情况，并按规定进行清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社保基金安全风险较高”方面

**（一）关于“资金征缴管理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核定推送欠费信息。**2017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统一划转地方税务机关，我局积极配合县税务部门，协力抓好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每月及时核定参保企业应缴养老保险费金额及企业欠费金额，并将企业相关欠费信息推送至县税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2月17日向县税务部门移交了《社会保险费欠费台账统计表》。**二是下发欠费催缴通知书，建立欠费企业催缴台账。**下发催缴通知书100余份，电话催缴200余次，并进行实地调研。针对全县67家国有、集体及国有控股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县领导。多次召开困难企业欠费清缴推进会，指导困难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可行清欠方案，尽最大能力清缴历史欠费，维护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①利用微信工作群和官方媒体，及时宣传社保法规政策，发布工作动态。②深入企业、社区开展社保相关政策的宣传活动。2023年3月8日，局领导班子带队在向阳社区及沿街门店开展社保政策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彩页150余份，接待咨询100余人次。③在办事大厅醒目位置竖立宣传展板。对148条业务经办流程和办事指南进行公示，方便群众直接办理。**四是成立淅川县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专班。**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深入企业催缴欠费，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当期养老保险费，尽最大能力清缴历史欠费。通过协力合作，已有30个欠费单位清欠完毕，50个欠费单位按计划完成部分清欠。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关于“支付有漏洞，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退休资料实行“四对照”，堵塞冒名顶替漏洞。办理退休手续时，将办理退休人员的身份证、社保卡系统、退休办理表照片和业务系统进行对照。1-3月累计对176人进行了“四对照”，堵塞漏洞，严防冒领顶替现象发生。**二是**加强信息数据共享，杜绝重复领取待遇。对2023年1-3月人社局通知办理新退休196人和企保局办理新退休110人逐人核对参保信息，防止重复领取待遇。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资金追缴、保值增效方面做得不够”的问题。**

**1、关于企保局违规资金追缴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专班，建立台账。2023年2月，成立疑点信息核查专班，对2019年以来下发追缴通知书的72人建立台账，把追缴任务分解到4个工作小组，分别由副局长带队，到全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违规资金依法追缴工作，纳入重点事项进行周调度，定期跟踪问效，确保违规资金追缴工作底数清、情况明、成效实。**二是**部门联动，加大追缴力度。根据县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我局已对违规退休人员暂停退休费发放。向违规人员家属宣讲社保政策，督促其尽快退还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金。2022年7月27日，我局向淅川县人民检察院递交《关于对受到刑事处罚的退休人员在服刑期间违规领取的养老金追回问题的调查处理报告》。

**整改结果：**已完成。

**2、关于基金优惠利率执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基金管理制度。**根据《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已于2022年8月制定《淅川县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二是每月核对银行利率标准。**每月30日到基金支出户淅川农行打印明细凭证，核对支出户余额。每季度与银行核对、核算利息金额。**三是加强经办管理人员培训。**2月17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专题学习，2月27日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四是完成银行账户补息。**各银行未执行优惠利率的账户应补利息现已全部补息完毕。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社保基金监管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一）关于“各项监督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强化以案促改效果。2023年2月1日，召集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议，对典型案件予以通报，深刻剖析，提出风险防控改进措施，同时进行了一次集中廉政恳谈活动，做到警钟长鸣，时刻绷紧社保基金安全这根弦，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全局干部职工撰写剖析材料19份，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增强干部职工遵纪守法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二是**强化业务风险点排查。对养老保险实缴信息维护、转移支出、退费及退休审批等高风险点业务实施专项稽核，发现问题，提级研究，共同解决。每月与人社局基金监督股沟通协调，研判社保基金安全形势，提出改进措施。**三是**加大业务稽核力度。提高业务抽查频次，业务稽核由原来的每月1次提高为每月2次。扩大业务稽核数量，稽核比例由常规10%提升到15%。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关于“职能部门履职能力有待提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在人群密集、流量大的的地方，对社保欺诈骗保行为的法律后果进行宣传，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二是**积极沟通协调。按照宛人社函〔2022〕220号文件精神，主动到公安、法院、人社、民政、卫健等部门衔接沟通10余次。研究探讨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数据共享等工作，得到上述部门积极支持和配合。**三是**做好核查数据传递。每月5日前，将问题数据信息梳理分类后，加密传递给人社局基金监督股。进行信息核查，我局根据反馈结果，对存疑人员分类处置。

**整改结果：**已完成。

南召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一、“履行社保基金管理政治责任情况”方面

**（一）关于“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学习内容。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规范“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2022年10月份以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辅导报告1次，开展二十大专题学习3次，全体党员干部听讲认真，笔记详实，学习氛围浓厚，收效明显。**二是**丰富学习方式。除集中学习外，全体干部职工还通过“学习强国”“汇贤学堂”“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以“线上听课+在线考试+网络竞答”等形式积极参与到政治理论学习中来。**三是**强化学习保障。办公室印制分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论述》《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第二版），组织全体人员每周五下午开展集中学习，提升政治理论水平、提高业务经办能力。**四是**领导班子带头学。持续开展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轮流讲课活动，利用每周五下午集中学习时间，由每名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轮流讲授党课和业务知识，在实践中锻炼党员干部能说会写的能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党组攻坚克难力度不够，主动服务群众意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书记围绕巡察反馈意见查摆分析了党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提出整改落实建议。**二是**开展谈心谈话活动。2023年2月-3月，以巡察整改为核心开展岗位谈心谈话14人次，全面排查干部职工政治上的困惑、思想上的疙瘩、心理上的谜团、经办中的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廉洁意识和服务水平。**三是**主动服务群众。开展“干部走流程，班子坐窗口”主题活动。班子成员分别到服务大厅窗口“坐班”，以普通窗口工作人员身份开展现场办公，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面对面服务，耐心为办事群众和企业释疑答惑。**四是**梳理解决堵点、难点。各科室定期梳理业务经办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建立企业养老保险说“不”提级管理制度，建成说“不”提级管理清单和业务堵点难题台账，分管领导与上级部门主动开展沟通联络，咨询政策和业务难题，积极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党组推进全民参保工作主动作为意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全民参保专项行动，建立由企业养老保险局牵头的全民参保工作联动小组，制定《南召县企业养老保险2023年扩面工作方案》，持续推动“小、微、新”企业、新业态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加社会保险。**二是**协调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提取企业数据，摸清底数。企保局主动与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对接全民参保攻坚行动，提取2023年最新正常经营的企业及其职工相关数据5423条，筛选未参保企业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4867家，协调税务平台同步发送企业参保催缴短信1134条。**三是**积极开展扩面宣传行动。组成企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队，制作《南召县税务局 南召县人社局 南召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致南召县未参保单位和职工朋友们的一封信》宣传短片、编制印发《南召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和《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解读》宣传彩页1000余份。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关于“党组落实社会保障卡发放社会保险待遇工作前紧后松，持续用力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学习。组织学习《关于全面应用社会保障卡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通知》（豫社保〔2018〕10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二是**发布公告。召集县内7家商业银行开展合作，通过发布《南召县关于依托银行办理社会保险待遇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的公告》，让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险待遇发放中高质量应用。**三是**提取数据。主动联系企业统一收集退休人员社保卡信息，让数据多跑腿，人员少跑腿。目前，除部分80岁以上退休人员未强制使用社保卡发放待遇外，社保卡发放待遇率已达到98%。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关于“党组在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上同向发力意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主动到县税务部门对接协调养老保险征缴和扩面工作，移交2016年前企业养老保险欠费台账，同时，积极配合税务局开展社保费征缴，每月及时核定传送企业养老保险欠费信息。**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制作《南召县税务局 南召县人社局 南召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致南召县未参保单位和职工朋友们的一封信》宣传短片，提高企业和职工对社会保险政策尤其是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率。协同税务局“豫税通”平台向欠费企业发送催缴短信1134条，增强政策执行力。**三是**针对556个参保单位中的欠费大户如供销系统、商业系统、公交公司、粮食系统、物资系统等单位建立催缴台账，下发催缴通知书22份。班子成员分包企业实地走访，和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精准宣传社保政策，使其依法依规参保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费。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关于“党组充分发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作用的政治站位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以案促改，提高站位。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组织学习《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职务犯罪案件警示录》中的典型违法案例，干部职工以案示警进行交流发言，畅谈如何立足本职岗位，防范和化解基金及岗位风险，提交警示教育心得体会12篇。**二是**基金管理科认真学习社保基金管理相关制度，在支出户基金结余中，严格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缴拨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69号）有关规定执行，应上缴的基金及时上解。**三是**将应上解的2266145.82元上解到上级部门。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七）关于“党组服务利民措施重制定轻落实，部门间沟通协调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培养业务能手，优化业务经办力量。学习培训《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提高经办人员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建立由县公共业务部牵头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经办人员参与的沟通交流微信群，印制《南阳市社会保险常见问题解答》，让每位经办人员熟知常见业务，及时回复群众，解决难点问题。**三是**优化业务经办。建立服务大厅带班制度，班子成员轮流在窗口值班，设立投诉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和投诉渠道，设置“办不成事”投诉窗口，接受、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四是**多渠道宣传社保便捷服务。利用“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等平台，宣传社保业务“网上办、手机办、移动办、就近办、马上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八）关于“党组开展社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进一步开展自查。局党组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对自身工作进一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自查不够深入问题，会上进行自查反思发言，逐人形成自查报告，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确保问题真正解决。**二是**理清问题，开展关键岗位查摆。针对离退休人员管理科负责企业参保职工死亡后一次性待遇的审核发放，存在主动作为意识不够、资料审查标准不高的问题。组织相关科室对经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梳理一次性待遇审核清单和办事流程，提高业务能力，规范发放申报程序，要求参保单位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清单提交和上报完整材料。离退休管理科与民政、公安部门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及时核实死亡人员信息，严格审核标准。**三是**针对企保局在联合审查企业退休职工人事档案、火化证真伪求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2023年4月份以来，全市开展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联办工作，依据宛人社办〔2023〕10号文件精神，已明确由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到龄正常退休审核工作，按照文件要求，我局将全面审核企业退休人员档案，依规经办，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四是**梳理归纳规章制度。局办公室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整理、梳理和归纳，对原有不适应的制度进行修改完善，修订了党组“第一议题”制度、《南召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谈心谈话制度》《南召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议事规则》；完善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养老保险补缴流程及调整联合会签人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死亡火化人员信息协查的办法》等经办流程，以统一的经办标准规范业务经办环节，提升经办质量和工作效率。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九）关于“党组协调沟通意识不强，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不健全”的问题。由于公安、民政、法院等部门的户籍、死亡、火化、低保、服刑等跨部门数据信息未及时共享，死亡、服刑、生存状态比对工作被动，造成有冒领、多领养老金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主动到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政数中心、县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开展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工作沟通联络，进一步完善县级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协作机制。**二是**进行数据核查比对。定期向司法、公安、民政等部门提出数据核查比对申请，对发现死亡和服刑的参保人员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停保手续。**三是**及时追回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针对涉刑人员多领养老保险待遇情况，2022年10月-2023年3月，稽核科及时对多领人员停发养老金，同时追回冒领、多领养老保险待遇22.54万元。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十）关于“参保企业职工死亡后未火化不能领取个人账户余额问题存在机制瓶颈”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向上级沟通汇报。**二是**主动做好死亡后未火化人员的台账建立和相关材料的整理保存工作。**三是**2023年4月1日，南阳市殡葬管理暂行办法废止，土葬人员领取个人账户问题已经得到解决，目前该项工作正在逐步办理中。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十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滞纳金收取存在不稳定因素”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滞纳金挂帐政策停止执行后，我局第一时间启动维稳方案，同时在2022年10月份积极争取，向上级沟通协调，寻求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二是**2022年12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长期停产、半停产困难企业补缴养老保险欠费政策继续执行问题的答复意见》文件出台，我局积极开展学习，并给企业和群众解释全国统筹相关政策，做好群众安抚和稳定工作，班子成员带头接访群众，对前来咨询滞纳金一事的群众耐心解释，使群众能理解滞纳金缴纳一事，尽量防止不稳定因素发生及漫延。**三是**积极开展企业养老保险欠费催缴宣传工作，深入县公交公司、运输搬运公司等22家欠费企业，宣讲社保政策，告知拖欠养老保险费加收滞纳金的后果，积极动员欠费单位尽快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并根据经营状况下达通知书，限时上缴。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防范化解社保基金安全监管风险情况”方面

**（一）关于“党组对参保企业职工退休资格审查程序的规范性认识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转变工作方式，自2023年1月份起，按照“豫人社〔2013〕43”号文规定，离退休管理科积极参与到企业退休职工的退休资格审查中，退休办理方式及时转变为企保局与县人社局协同办理退休资格审查。**二是**严格审核档案，离退休管理科定期对企业职工退休资格进行筛查。每月采取随机抽查5份退休材料对企业退休职工资格复查、复核，针对确有疑问的档案，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补充完整后，重新提交办理。**三是**建立违规问责机制。高度重视退休审核风险防控，对于蓄意更改参保人员档案的，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社保欺诈骗保案件法法衔接工作的通知》（宛监文〔2022〕1号），做好移送工作，对于执行政策不严，办理程序不规范，降低政策标准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2023年3月23日《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部分社保业务经办工作职责调整的通知》下发后，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办理职责划转为县企业养老保险分中心，我中心将严格依规经办，进一步简化退休办理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地为参保职工服务。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党组对办理企业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终止待遇关系业务中的监管隐患认识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一次性待遇结算办理程序。制定《南召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死亡火化人员信息协查的办法》文件，规范办理企业因病非因公死亡人员一次性待遇结算工作，积极主动和相关申报的企业联系，监督企业把好材料申报第一关。**二是**做好与出具火化证单位的协查工作。每月由退管科向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火化人员《协查函》，民政部门回函后再办理一次性待遇支付业务。**三是**加强实地核查。明确稽核科加强对火化证真伪的实地核查工作，不定期到企业和社区、村组走访、调查，问题一经发现，及时整改，发现冒领，及时追回，此项工作已常态化开展。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党组站在维护基金安全高度上指导遗属待遇发放工作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和政策的学习。每周集中学习《河南省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探讨堵点难点，规范办事流程，严格按照经办规程审核相关材料。**二是**严格规范经办流程，做到一审二复三核。**三是**举一反三，延伸到各项业务内控。通过稽核系统对业务进行随机抽查、核查，每月抽查率不低于此项业务的20%，目前已抽查85份相关资料，对于有问题和填写不完整的资料进行警示，提醒业务退回，完善后重新上传并建立相关台账，定期逐条核实销号。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关于“党组对一次性补缴业务办理中人为降低工作标准现象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多次多岗审核，互相监督。严格做到初审、复审人员分离，加强对业务表格规范性的签字、审理程序，相互监督制约，防止办理不规范现象发生。2023年3月，下发《南召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豫人社规〔2020〕4号文养老保险补缴流程及调整联合会签人员的通知》，由原来的在职科一人初审、稽核科一人复核、主管局长签字的模式更换为在职科全科初审、稽核科复核，主管局长签字的会签机制。同时规定，对于用人单位提交的补缴手续有异议的，每月15日提交联审会议会签。**二是**加强一次性补缴业务材料审核的严肃性。2022年以来，在职职工管理科严把一次性补缴关，严格按照豫人社规〔2020〕4号文办理相关业务，原始档案、原始工资凭证等资料经过审核领导小组严格把关，规范日常业务操作，一次性告知办事人员需提供的材料，纸质资料与电子材料同时保存，便于抽查、检查。**三是**强化稽核监督。将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业务纳入重点稽核事项，稽核科每月抽查3-5份一次性补缴业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关于“工作人员短缺造成岗位设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充实稽核科力量。2022年11月，根据工作需要，在现有全部在职人员中挑选2名业务能力强、素质高的工作人员充实为专职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稽核以及高风险业务的初审把关。**二是**严格落实岗位轮换制度，努力争取在短时间内对现有连续任职超过5年的高风险岗位进行一次轮岗。**三是**科学设置权限，加强业务培训。严格按照经办规程逐级授权、逐级审查,科学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权限,防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社保基金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能责任情况”方面

**（一）关于“政数中心数据协调共享工作深入思考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主动做好与政数中心的对接工作。2023年2月企保局与政数中心建立了联络员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政数中心和上级部门汇报沟通，同时寻求有效途径，统一在政务服务系统中做好数据的应用、比对和处理。**二是**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2023年2月，主动到县政数中心开展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工作沟通联络，明确当前企业养老保险经办职责，建立跨部门数据信息会商研判机制。**三是**与政数中心合作，加速推进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联办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司法局关于社保方面的政策法规学习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联络员制度。2023年2月，县司法局和企保局设立专门联络员，负责相关线索信息的协调和沟通。**二是**建立信息共享、线索通报制度。县司法局每季度向县企保局提供本季度社区矫正对象人员名单，排查对比社区矫正对象养老保险领取资格信息数据，排查社区矫正对象可能参与养老金调整的线索，对不符合养老金调整人员及时停止养老金调整工作。**三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每季度线索移送情况；研究、解决案件移送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相互通报协作配合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有效推进社区矫正对象养老金调整规范化工作。目前，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已与离退休管理科建立沟通机制，每月定期传递有关服刑人员停发养老金措施的相关文件，在法律法规方面得到了较好的协助和互相学习作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审计局开展社保基金审计存在现实困难”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主动与审计局沟通联络，做好审计数据的应用、比对和处理。**二是**建立联络员制度。3月23日，基金管理科与审计部门设立专门联络员，定期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调查处理，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移交。**三是**审计局已向上级审计部门反馈审计授权问题，待授权后，企保局各业务科室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各项审计，提供全面的社保政策资料和文件，介绍业务规程、经办流程，为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提供各项便捷。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西峡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一、“政治站位不够高，社保基金管理政治责任扛得不牢”方面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够深入、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的问题。**

**党组组织学习行业相关新精神新要求不及时，社保基金相关政策宣传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把学习制度建立起来。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申周五学习制度的重要性，及时新增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等课程，丰富学习内容。**二是**把学习行动提升起来。①理论学习提起来。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线上专题学习4次，线下集体学习13次，撰写社保基金安全学习心得16份，②业务培训提起来。严格落实周五学习制度，开展包括重点业务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工作流程等内容学习。**三是**把社保政策宣传动起来。局党组开展“送政策上门”“政企面对面”“服务一对一”等系列活动，全面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同时通过云上西峡等融媒体平台、微信群等进行社保政策宣传，将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落到实处。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部分企业选择性缴纳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制度推进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信息系统联合审核。通过信息系统与人社部门进行无缝衔接比对，及时督促新参保企业同时参加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截至3月27日，2023年西峡县新开户企业68家，均做到三险齐参。**二是**关联部门联动推进。局党组与市场监管、税务、工信、统计等部门实施数据共享。分别从统计局、市场监管部门、工信部门提供企业数据，与已参保企业984家的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研究，共同与县社保中心推进全民参保。**三是**多种措施全面宣传。发动全体干部职工在微信群、朋友圈推送转发《致全县未参保用人单位的一封信》并利用上门认证，宣传企业养老保险政策，扩大群众知晓率，提高全民参保意识。**四是**内外稽核依法推进。采取查询信息系统、到企业实地看、下发摸底调查表和年度稽核等形式宣传政策，督促参保。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党组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履行职能不够到位”的问题。责任感、紧迫感不强，社保征缴工作主动作为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深化学习。党组成员分别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深层次剖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贯彻主动服务。局党组成员落实“局长走流程”，对企业办理CA中断人员转灵活就业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对职工通过“12345”市长热线反映的企业职工参保、欠费、滞纳金等问题进行调研，充分论证，快速解决，使职工得到快速、满意的答复。**三是**立足本职工作，分析讨论增实效。组织基金管理科、在职职工管理科、离退休职工管理科等人员对2020年-2022年西峡县企业职工养老征缴、发放的收支缺口情况进行分析。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关于“存在地方现行政策与国家法规冲突，造成业务经办系统长期有基金沉淀”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多途径反映。到市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进行汇报，同时报送《关于土葬未支付死亡待遇的研究报告》，建议土葬人员支付个人账户和抚恤金尽快落实。二是建立土葬未支付人员台账，依照市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规定时间推进工作。三**是**做好信访稳控工作。对反映强烈的死亡人员家属做好安抚维稳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不强，社保基金监管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一）关于“行政监督能力不强，落实内控制度不严格，存在一定廉政风险”的问题。行政监督队伍力量明显不足，廉政风险防控有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梳理修订制度。梳理包括人员管理制度、退休待遇计算与审批制度等11项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加强落实制度。认真落实《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规范》（人社中心函〔2022〕35号）文件要求，进行分析研判。尤其是对大数据比对后，系统自动恢复待遇的人员再进行甄别，防止误发待遇。今年1月-3月，出现1例为正在服刑人员自动恢复待遇的问题，通过核查后及时停发。**三是**签订目标责任书。2月9日，党组书记同各科室长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目标任务，增强责任意识。**四是**严格岗位授权。局党组从职责细分、风险防范、配置维护等三个方面，强化岗位权限管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关于“内控制度形同虚设，风险岗位设置不合理、轮岗制度长期未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对照《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规范》，稽核科每月初对公共业务部、离退休人员管理科上月经办的高风险业务进行不低于5%的抽查，并对抽查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反馈和处理。**二是**严格落实轮岗制度。已完成对高风险岗位连续任职超过5年的人员权限梳理，并整改到位。**三是**严格按规定设岗。分别在公共业务部、离退休职工管理科、基金管理科三个经办科室内部设置2名兼职稽核人员。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内部审计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为加强风险防控工作，局党组及时召开了专题党组会议，对风险防控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严格落实年度稽核计划。**二是**落实风险防控制度，严把出、入口关。通过对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数据分析，与民政部门、公安户籍注销信息比对等形式，把待遇领取人死亡冒领数据进行分析，防止基金流失。三**是**及时处理业务系统推送的稽核数据。对业务系统发出的养老保险监控、公共规则监控分发相关的问题数据，及时推送至相关业务科室核查处理。**四是**针对宛审社报〔2021〕6号审计报告及宛审社决〔2021〕7号审计决定书的审计反馈意见，已完成死亡人员多领取待遇追回工作，共计追回6人27万元；建立重复参保人员台账，今年1月-3月对符合退休条件206人进行了逐人比对，核查26人重复参保，已责令退保处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关于“研究谋划不够，基金监督方法手段不多”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党组领导作用。组织开展社保基金管理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党组成员领学基金管理及监督相关制度，提高决策力、执行力。**二是**强化关键业务审核机制。对身份证信息、年龄、参加工作时间等关键信息变更等关键信息进行切实把控，通过查阅原始档案材料、公安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材料、用人单位证明材料等手段进行层层审核。②严格按照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的工作流程，落实岗位职责。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为民服务意识树得不牢，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好”方面

**（一）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慢作为等不正之风依然存在”的问题。不敢担责，办事推诿拖延、效率低下。**

**整改情况：一是**贯彻落实首问负责制。首问负责人强化工作效率，做到首问必答、首问必释、首问必果。**二是**加强经办规程学习。对《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第二版)进行集中学习，对其中发生变更的部分业务事项、经办流程及经办层级进行讨论，将《规程》落实落细。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为企为民意识不强，系统内业务部门沟通衔接不畅”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理顺内部业务流程。针对养老保险补缴问题，严格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文件要求，成立由在职职工管理科、稽核科、离退休职工管理科、基金管理科等科室人员组成的审核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单位人员进行严格把关，审核参保补缴手续。**二是**简化经办事项。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放管服”改革要求，让群众从“最多跑一次”转变为“一件事”“最多跑一次”；加强与银行沟通协作，全方位提升银行网点的经办服务能力，进一步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群众提供更暖心、更便捷的社保服务。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主动作为意识不强，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未完全建立”的问题。职能部门履职能力有待提高，部门间互通互联机制不健全。**

**整改情况：一是**部门联动强化全民参保。积极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沟通，摸清企业情况，为扩面征缴工作奠定基础。**二是**部门联动维护基金安全。严格落实宛人社函〔2022〕220号《关于建立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信息比对跨部门数据共享协作及相关工作机制的通知》精神，2023年1-3月通过与民政高龄核减数据比对共核实死亡并停发10人待遇，火化数据比对停发待遇21人；与公安信息比对停发已注销户口人员待遇4人。**三是**强化社银合作。梳理社保经办与代发银行代发协议，及时处理待遇一次发放不成功相关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新野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一、“社保基金管理政治责任扛的不牢”方面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的问题，政治站位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治学习，切实履行社保基金管理政治责任。制定年度学习计划，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领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并撰写二十大精神学习心得体会。**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扛牢社保基金管理政治责任。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协调处理难点问题。**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切实增强社保基金管理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党组书记分别与科室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对全体人员开展党风党纪廉政教育恳谈会。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贯彻落实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科学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结合新野县企业养老保险工作现状，制定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工作方案。**二是**加强协调联动，深入推进全民参保专项行动。与县人社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协作，摸清底数，扎实开展扩面工作。**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对参保登记、保费缴纳、业务办理流程、参保的好处、不参保的危害等方面，印制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政策、致新野县未参保用人单位的一封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摘要、养老保险待遇认证指南、使用社保卡发放社保待遇公告等宣传彩页、宣传版面进行宣传。

**整改结果：**正在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不到位”的问题。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加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积极落实上级部门交办的核查问题，积极推进整改进程。**二是**多策并举，强力推进，大力开展追缴工作。15名企业退休人员因服刑违规领取养老金。其中12人已将违规领取养老金全额退回；1人签订还款协议，从后续发放待遇中按逐月抵扣，直至全部退还；还有2人于2023年3月移交人社局，通过行政的、法律的手段予以追缴。截至目前，13人已追回47.04万元。**三是**严把待遇支付关，防止基金流失。加强与民政部门、公安部门联系，对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时间超过12个月和死亡、服刑，及时停发待遇，避免多领养老金问题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关于“对社保基金优惠利率执行打折扣、留余地”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追缴力度。截止2023年4月7日，应补利息全部补息到位。**二是**完善内控机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基金管理会计、出纳各1名。每月与开户银行进行对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三是**加强内控核查。对重点岗位开展日常核查，落实岗位之间、科室之间日常核实和对账。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关于“履行核心职能有差距”的问题，社保宣传工作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工作群、公众号进行政策宣传。**二是**加强培训指导。通过工作群、座谈会对企业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让企业成为政策的宣传员。**三是**提升经办服务。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经办能力。认真落实“一岗双责”、首问负责制，深入开展“观念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关于“未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内部监管，及时堵塞漏洞。稽核科及时跟进在职人员管理科业务办理，发现问题，及时核查确认，做好整改落实。**二是**定期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核查比对，对发现死亡和服刑的参保人员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停保手续。**三是**抓实源头管控。按照死亡人员申报业务待遇流程，要求企业按时上报参保人员增减表，及时核实殡仪馆提供的火化名单、业务系统统计的未按时认证人员名单。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七）关于“工作体制机制不顺畅”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协调联动，增强工作质效。与县人社局、社保中心协调沟通，2022年9月我县成立社会保险公共业务部，明确了公共业务部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局和社会保险中心征收相关业务，实行咨询、受理和经办分开办公。并与县人社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对接沟通，联合开展社保政策法规宣传，推进企业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二是**严格落实岗位轮换制度，对连续任职超过5年的高风险岗位进行轮岗，及时申请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权限变更。**三是**按照新的业务经办规程，对业务经办岗位进行定岗定责，规范设置岗位权限。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防范化解社保基金安全监管风险不力”方面

**（一）关于“对社保基金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局党组对社保基金管理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监督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守法守纪意识。组织开展基金管理专题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强化工作人员法纪意识，严守纪律红线。**二是**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开展岗位权限自查，及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做好权限调整，做到日常监督检查和集中整改相结合，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三是**扎实开展稽核工作。在待遇计发、基金管理、在职人员管理科室中分别挑选1名人员作为兼职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稽核以及疑似违规业务的初审把关，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整改结果：**正在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内控机制功能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书记与高风险岗位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对全体人员开展党风党纪廉政教育恳谈会。**二是**稽核科增加为2名专职工作人员。**三是**加强稽核工作。制定2023年度稽核工作计划，已对3个系统进行了抽查稽核。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社保基金管理违规问题多发”的问题，违规设立基金银行账户。**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召开基金管理工作座谈会，按照“红红脸、出出汗”的指导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该账户已于2021年8月注销。**二是**加强基金财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实现靠制度管人理事。**三是**加强内部稽核，让专职稽核人员把日常稽核工作延伸到基金财务工作上。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关于“违规留存基金银行账户”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该问题涉及基金收入户6个，其中2018年销户1个，2020年销户4个，另外1个于2023年3月销户。**二是**认真排查基金财务工作中的漏洞和短板，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三是**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成立内部审计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内部财务审计工作，堵塞漏洞。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关于“社保基金管理混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银行账户销户调账4笔无附件及销户相关资料问题，是经办人员业务处理不规范造成的，已督促经办人员查找完善了相关资料。**二是**记账凭证销户金额与银行对账单销户转账金额、余额不符问题，是由于对账不及时、记账不及时、漏记错记等原因造成的。通过编制银行对账调节表，编制会计分录补记更正完毕，单位账与银行账已调整一致。**三是**加强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说法，进一步规范基金财务管理，维护基金安全。

**整改结果：**正在整改，并长期坚持。

**（六）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未上解支出系转移收入资金，已于2022年12月底含利息全部上解，账户余额为0。**二是**增加1名基金管理工作人员，严禁再次出现由于拖沓滞后造成基金管理不规范问题发生。**三是**加强基金管理风险排查，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好应急预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桐柏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党组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一、“履行社保基金管理政治责任不到位”方面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差距”的问题，学习环节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制定了年度学习计划，坚持每周四开展集中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并撰写心得体会。**二是**开展社保政策专题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业务水平。围绕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制定了社保业务大讲堂系列学习计划。**三是**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归纳整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重要讲话，并打印成册，做到人手一册，每周组织集中学习，并开展了学习交流活动。**四是**领导班子带头学。结合观念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要求，大抓干部素质建设，锻炼党员干部能说会写的能力。**五是**加强学习监督。对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进行签到及撰写学习笔记，并进行不定期抽查，将抽查结果进行全局通报。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结合实际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每周进行社保知识学习培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开展社会保障知识应知应会专题学习测试，于3月21日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了社保政策应知应会测试，测试成绩列入年终考核内容。**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养老保险便民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扎实推进社银一体化网点建设，网点办理事项由原来的142项增加至362项，加强社银网点的人员培训。截至2月底，通过社银一体化网点办理社保业务615件。**四是**结合实际，制定桐柏县非公有制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将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参保；制定了《桐柏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目前全县各类企业职工参保人数已达23000余人，其中灵活就业人员参保4000余人。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三）关于“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缺位”的问题，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征缴工作推进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为加快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扩大企业职工参保覆盖面，与县人社局共同制定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并成立了桐柏县全民参保计划攻坚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力度，养老保险政策进企业。开展社保政策宣传活动，设置咨询台，累计发放宣传单900余份，现场咨询政策200人次。**三是**实行工作人员分包联系企业的办法，对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进行干部职工分包，明确规定征缴完成情况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2022年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完成率102.22％，在全市排名第6，已晋升到第二方阵。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省市文件规定，研究制定《桐柏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局长为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局长负直接责任。发生要情时，应当在发现5个工作日内，按属地管理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告。**二是**2022年骗保案件要情，因与法院信息不共享，没有及时获取企业退休人员被判刑的信息，造成迟报。已于2022年3月23日按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要求向县人社局进行了上报。**三是**经过多次沟通，2023年2月已与法院建立了服刑人员信息共享机制，由稽核科工作人员加入法院服刑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能第一时间掌握服刑人员信息，及时做出暂停发放养老待遇处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关于“三个全面取消”工作推动迟缓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强化认识提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并撰写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32篇。**二是**召开社保基金专项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结合巡察反馈问题，对照自己本质工作和思想实际，认真反思查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三是**对养老金核定、社保卡使用、死亡待遇核定制定工作责任清单，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

**整改结果：**已完成。

**（六）关于“社保关系转移接续过程中效率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社保政策业务学习，提升业务经办能力。**二是**开展“局长一把手”走流程活动。通过实地查看、亲自经办、群众反馈等方式发现问题，化解业务经办流程中的堵点和难点，规范业务办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三是**与县公共业务部进行信息对接，对已转移的退役军人信息进行补充登记。梳理未办理转移接续人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对未办结的290名退役军人的基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确认，2022年12月前已全部办结。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七）关于“争先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树立争先晋位，争创一流业绩理念。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党的二十大精神等组织全局同志进行学习。**二是**强化能力培养，提升业务经办水平。按照市社保中心培养“五会”干部要求，结合观念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开展大抓干部素质培养，锻炼干部能说会写的能力。**三是**研究制定《桐柏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关于开展争先晋位工作的指导意见》，树立“逢一必争”“逢冠必夺”的理念，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强化责任担当。

**整改结果：**已完成。

**（八）关于“开展社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不扎实”的问题，结合自身职能职责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深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要性认识，针对自查自纠工作不扎实问题，局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反思对照查摆。**二是**根据《桐柏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方案》（桐企养老〔2022〕13号）文件的要求，成立了社保基金提升年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各科室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照自身岗位职责，从自身找问题，并建立自查自纠整改台账，确保全部销号。**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等政策文件，增强业务技能。

**整改结果：**已完成。

**（九）关于“自查自纠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关于在全局开展“观念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成立了观念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要求全体同志转观念提效能转作风。**二是**召开社保基金专项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对照自己本职工作和思想实际，班子成员认真自查自纠，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三是**围绕市委提出的“两个想一想”“四敢”“六个不相适应”等主题，重点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是否真正践行见效，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是否高效落实，是否高效快捷、廉洁自律，实事求是地将突出问题查准查全查透。

**整改结果：**已完成**。**

**（十）关于“自查自纠存在应付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每位干部职工都签订自查自纠承诺书。**二是**要求每个科室自查问题不少于3个，全局共排查问题20个。**三是**各科室将自纠自查问题进行分解细化，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销号整改。各分管领导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业务经办流程进行检查，确保自纠自查工作不流于形式。

**整改结果：**已完成。

**（十一）关于“履行经办责任不到位”的问题，发放离退休死亡一次性待遇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受理、经办、复核、审核程序办理，确保业务办理不出现问题。**二是**已于2016年取消死亡待遇由单位劳资人员代领，现在死亡人员一次性待遇发放全部通过线上支付，直接拨付到死亡人员直系亲属社保卡上。**三是**结合桐柏实际制定了关于规范企业参保人员死亡遗属待遇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离退休死亡待遇计发管理工作。同时加大稽核力度，每月对死亡人员一次性待遇进行线上稽核，进一步规范离退休死亡一次性待遇发放管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

**（十二）关于“档案资料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要求，对档案材料严格审核，分管领导进行复核把关，办理退休人员档案每月由退管科审核，分管局长复核把关，然后上报人社局审批。**二是**2021年7月研究制定桐企养老〔2021〕15号关于规范企业职工退休手续办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三是**2022年12月制定出台了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豫人社规〔2020〕4号文件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参保工作进一步规范，明确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四是**完善办理流程，企业参保职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填写《退休表》，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报企保局退管科对档案资料进行审核，分管领导复审，每月汇总上报人社局审批。**五是**加强与失业保险数据共享，每月初与失业保险中心联系沟通，提取领取失业金人员名单，及时掌握领取失业金人员信息，杜绝双重领取，确保基金安全。**六是**完善内部稽核监督制度，对每月审批的退休人员档案资料进一步审核。

**整改结果：**已完成。

**（十三）关于“待遇发放核定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职工基本养老待遇支付服务规范》要求，以12个月为一个认证周期，实行动态资格认证，每月发放养老金前对到期未认证人员进行比对，凡未按时认证的暂停待遇发放。**二是**强化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主体责任，制定了养老金核定、社保卡使用、参保人员死亡一次性待遇核定责任清单，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三是**加强与法院服刑人员信息比对。**四是**对服刑期间违规领取养老金问题已做待遇停发处理，还在服刑的待刑满释放后予以追回。**五是**完善内部稽核监管制度，每月对高风险事项的受理、经办、审核、办结过程进行常态化稽核确保基金安全。

**整改结果：**已完成。

**（十四）关于“少数企业职工养老金发放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账户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账户的使用和操作流程，确保账户的安全和准确性。**二是**对几人共用一个账户问题进行核查，进行逐一核实，不属于违规领取。**三是**对多人共用一个账户问题进行了大排查，建立了台账，并进行账户维护，不存在违规领取养老金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防范化解社保基金安全监管风险力度不够”方面

**（一）关于“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成立桐柏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防范化解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桐柏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养老保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加强风险防控监督。建立防范化解风险相关制度，制定桐柏县企业养老保险内控制度、干部轮岗交流制度和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社保基金责任追究制度，从制度上堵塞漏洞。**二是**严实作风，严审核严把关。在退休审核审批方面，强化责任，规范企业职工退休手续办理的要求。在参保缴费这方面，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严格审核，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在社保基金财务管理方面，实行财政专户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账证、账账、账实相符。**三是**每季度召开一次防范化解风险党组会议，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关于“廉政风险防控重视不够”的问题，轮岗制度未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充实稽核科力量。配强配齐稽核人员，现有稽核专职人员两名，负责日常稽核和疑似违规业务核查。**二是**制定实施《桐柏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干部轮岗制度》。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5年，或在同一科室工作满7年的，原则上要进行交流。**三是**严格落实岗位轮换制度，对重点岗位进行定期轮岗，已于2022年4月对基金科、离退休管理科、稽核科科长实施轮岗交流。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关于“重点岗位人员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1年省检查组开展业务检查后，我局及时调整业务权限，内控岗位不再兼任业务岗位。**二是**科学设置岗位权限。严格按照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逐级授权、逐级审查，科学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权限，防控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风险。**三是**按照豫人社〔2019〕23号文规定。各项业务均实现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线上办理，严格执行社会保障内控制度，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重新设置各环节经办人员权限并实行电子社保卡登录系统。

**整改结果：**已完成。

**（四）关于“社保业务经办资源整合能力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定期与县人社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和机关事业保险局的信息沟通和数据对比，对存在重复参保、重复领取人员进行整改，2018年-2019年重复领取人员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河南省社保系统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复领取的情况，系统会自动识别，随着启用社保卡发放养老金工作的实施，且全部实现线上发放，有效杜绝了重复领取问题的发生。**三是**2022年10月份以来认真开展违规领取和重复领取清理整治工作，共排查违规领取和重复领取12人，追回资金50余万元。**四是**认真开展上级下发疑点信息核查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五）关于“廉政风险防控源头管理不严密”的问题，待遇资格认证管理不到位，存在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资格认证人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上级要求，2019年开始不再进行集中认证，大力宣传提倡河南社保APP、支付宝“豫事办”小程序，退休职工用手机认证。**二是**对超过一年未认证的，暂停待遇发放，待认证后，恢复发放待遇。对行动不便及手机认证困难人员，专人上门认证。**三是**对于长期未认证人员，建立未认证台账，由内控人员进行稽核，核实生存状态，根据生存状态做出终止或暂停发放养老待遇处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

**（六）关于“稽核科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调整充实了稽核科力量。现稽核科有专职人员两名，负责日常稽核和疑似违规业务的核查工作。**二是**每月按要求开展线上稽核工作，对高风险业务进行随机稽核。**三是**稽核科对上月办理业务按比例完成线上抽查，并建立稽核台账。**四是**加大社保案件查处力度，要求稽核科每年必须查办两起社保违规案件。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社保基金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能责任有待加强”方面

**（一）关于“数据信息共享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数据共享制度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我县已于2020年11月由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机关养老保险管理局、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七部门共同发文，县检察院牵头，与六部门协商共同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判刑人员信息共享制度，第一时间获取服刑人员信息。**二是**我局已与机关事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由稽核科定期与居保中心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局开展定期进行数据比对。**三是**我局社保经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及相关补贴、企业供养亲属的抚恤金结算均通过银行线上发放，确保基金安全。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关于“工作方法单一”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0年11月已与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机关养老保险管理局共同发文，由县检察院牵头，与六部门协商共同召开联席会议。并建立服刑人员信息共享制度，明确各单位职责。**二是**待遇计发科已与民政部门进行沟通，每月初由民政部门提供死亡人员信息，开展企业退休死亡人员信息比对。**三是**对已死亡火化的参保人员由民政部门出具死亡人员三联单，我局依据火化证和三联单办理待遇支付。**四是**与机关事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由稽核科定期与居保中心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局联络，开展定期进行数据比对。**五是**通过社保稽核系统开展重复参保、重复领取数据比对。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三）关于“信息共享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待遇计发科每月初对民政部门提供的死亡人员信息进行比对。**二是**稽核科与机关事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进行沟通，定期数据比对，已对21年、22年重复领取情况进行比对，共筛查重复领取29人，现已全部整改。**三是**退管科与县人社局就业办沟通，每月对就业办提供的领取失业金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杜绝重复领取，确保基金安全。

**整改结果：**部分完成整改**。**